

股票代碼：8097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Annual Report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鍾乃五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685-7300 分機8688

電子郵件信箱：teresa@atw.com.tw

代理發言人：林建宏

職稱：總經理特助

聯絡電話：(02)8685-7300 分機8138

電子連絡信箱：justin@atw.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6 樓

工廠：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號地下一樓、6樓

電話：(02)8685-73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世元、陳燦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網址：www.nexia.com.tw

電話：(02)2751-030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核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tw.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2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	26
二、股東結構	27
三、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主要股東名單	2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7
六、重要契約	3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2
二、財務績效	153
三、現金流量	1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4
六、風險事項	1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 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 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 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 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 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壹、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常理的支持與鼓勵。茲將 105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105年度營收為新台幣79,365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397仟元。綜觀105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已由稅後虧損轉為獲利，惟營業淨損為15,600仟元，本公司將持續朝本業獲利目標前進。同時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使公司能持續穩定經營與改善營運現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9,365
營業成本	64,960
營業毛利	14,405
營業費用	30,005
營業淨（損）	(15,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96
稅前淨利	17,396
本期淨利	17,397
其他綜合損益	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0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5.8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6.52%
純 益 率(%)	21.92%
每股盈餘(元)	0.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2,775	3,242
佔營收比例(%)	3.50%	5.89%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物聯網相關領域之開發，並以智能家居產品為主，陸續將擴展物聯網產品之應用。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深耕既有網通市場外，全力衝刺物聯網智能家居商機。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因智能家居市場為新開發之業務，且家庭防盜、照護需求高，預估能成為本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動能。
- (三)重要產銷政策：為有效利用公司整體資源，目前物聯網智能家居與知名大廠合作為策略，進而延伸至各產業，並行銷全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鑒於既有網通市場已發展成熟，除持續深耕並開發新客戶外，並跨入物聯網商機之應用市場。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網通市場已發展成熟，既有競爭者無太大變化，而物聯網之應用市場為未來產業熱點，本公司將以強化軟體應用功能，搭配硬體進行客製化服務，以區隔其他競爭者。
-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導入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另，建立有效之內控環境以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

以上就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負責人：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75年06月17日。

二、公司沿革：

- 1986年06月 成立鴻松工業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 1991年06月 變更為鴻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95年06月 投入通訊器材連接器之開發設計及製造。
- 1995年11月 通過商檢局 ISO-9002 認證。
- 1997年01月 因應擴廠需求增資壹仟伍佰萬元，資本額為貳仟萬元。
- 1997年02月 更名為鴻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97年10月 通過英國 SGS ISO-9001 認證。
- 1998年07月 因應擴廠需求增資貳仟萬元；資本額為肆仟萬元。
- 1999年04月 為擴大業務範圍增資壹仟陸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伍仟陸佰萬元。
- 2000年02月 現金增資肆仟肆佰萬元，資本額為壹億元整。
- 2000年10月 更名為鴻松精密科技（股）公司並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共陸仟萬元，資本額為壹億陸仟萬元整。
- 2001年01月 設立 BVI 公司轉投資設立鴻松精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2001年01月 通過 SAGEM 評鑑合格，成為 SAGEM 合格供應商。
- 2001年04月 通過 ERICSSON 評鑑合格，成為 ERICSSON 合格供應商。
- 2001年06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萬元，資本額為貳億貳仟萬元。
- 2001年08月 現金增資肆仟萬元，資本額為貳億陸仟萬元。
- 2002年07月 現金增資貳仟萬元，資本額為貳億捌仟萬元。
- 2003年04月 登錄興櫃股票，興櫃代碼：R332。
- 2003年11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壹佰萬元，資本額為參億壹仟壹佰萬元。
- 2004年03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 2004年05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掛牌上櫃。
- 2004年08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柒佰萬元，資本額為參億肆仟捌佰萬元。
- 2004年10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新台幣肆拾肆萬零伍佰貳拾元整，資本額為參億肆仟捌佰肆拾肆萬零伍佰貳拾元整。
- 2005年04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參仟陸佰捌拾壹萬零貳佰伍拾元整，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捌仟伍佰貳拾伍萬零柒佰柒拾元整。
- 2005年08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參佰柒拾捌萬參仟柒佰捌拾元整，資本額為參億捌仟玖佰零參萬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 2005年09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陸拾壹萬柒仟肆佰伍拾元，資本額為肆億貳仟伍佰陸拾伍萬貳仟元整。
- 2005年10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壹仟零伍萬玖仟壹佰柒拾元整，資本額為肆億參仟伍佰柒拾壹萬壹仟壹佰柒拾元整。
- 2006年04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壹仟參佰伍拾伍萬零貳佰捌拾元整，資本額為肆億肆仟玖佰貳拾陸萬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 2006年07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壹仟零陸拾伍萬零捌佰捌拾元整，資本額為肆億伍仟玖佰玖拾壹萬貳仟參佰參拾元整。

2006 年 10 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柒佰陸拾玖萬貳仟參佰元整，資本額為肆億陸仟柒佰陸拾萬零肆仟陸佰參拾元整。

2007 年 04 月 公司地址遷至台北縣樹林市鎮前街 163-1 號 6 樓；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捌佰參拾捌萬參仟貳佰參拾元整，資本額為肆億柒仟伍佰玖拾捌萬柒仟捌佰陸拾元整。

2007 年 07 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柒拾柒萬捌仟肆佰肆拾元整，資本額為肆億柒仟陸佰柒拾陸萬陸仟參佰元整。

2008 年 03 月 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整，資本額為陸億貳仟陸佰柒拾陸萬陸仟參佰元整。

2008 年 11 月 彌補虧損減資貳億貳仟參佰貳拾陸萬貳仟零玖拾元整，資本額為肆億零參佰伍拾萬肆仟貳佰壹拾元整。

2011 年 08 月 本公司變更負責人，由林郭田董事長變更為法人董事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林銓錄先生。

2011 年 10 月 彌補虧損減資貳億元整，資本額為貳億零參佰伍拾萬肆仟貳佰壹拾元整。

2011 年 11 月 私募現金增資貳億元整，資本額為肆億零參佰伍拾萬肆仟貳佰壹拾元整。

2011 年 12 月 公司地址變更至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6 樓。

2012 年 10 月 彌補虧損減資貳億陸仟陸佰柒拾陸萬壹仟壹佰伍拾元整，資本額為壹億參仟陸佰柒拾肆萬參仟零陸拾元整。

2013 年 07 月 更名為常理科技(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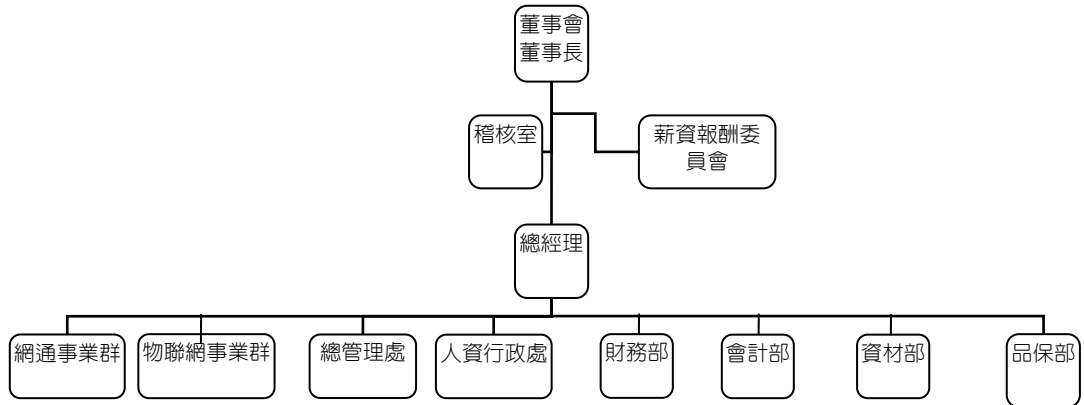
2013 年 09 月 變更英文名稱為 ATW TECHNOLOGY INC.。

2015 年 03 月 私募現金增資壹億參仟萬元，資本額為貳億陸仟陸佰柒拾肆萬參仟零陸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	依董事會決議事項，規劃公司重要營運方向；督導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督導與規劃董事長室所屬部門；全公司財務應用規劃與資金籌措；協助專業經理人規劃整體資源之整合。
稽核室	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申報，重大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或異常事項之改善，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覆核。
薪資報酬委員會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總經理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與協調；公司營運方針之擬訂；預算之統制事項；制訂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經營計畫。
總管理處	資訊化環境規劃、軟體開發、電腦系統維護；股務作業；文件管制作業。
人資行政處	人力資源規劃、教育訓練、員工福利，規章制度增修、固定資產管理、辦公事務用品採購修繕。
財務部	掌理資金管理及財務調度。
會計部	成本、會計、經營資料之彙整分析。
網通事業群	網通市場之開發與銷售。
物聯網事業群	物聯網市場之開發與銷售。
資材部	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等事務。
品保部	原物料、成品驗收、品管等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銑猷	男	104/6/29	3 年	100/8/23	1,260,550	4.73%	636,000	2.38%	0	0	0	0	錄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京凌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鴻泉投資(股)公司董事 錄森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凌電子(股)公司董事 常理科技(股)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林銘城 李清在 洪慧玲	兄弟 如親 如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鴻泉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4/6/29		90/8/27	378,049	1.30%	1,724,599	6.4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銘城	男	104/6/29	3 年	101/4/26	0	0	0	0	320,999	1.20%	0	0	錄森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京凌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鴻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錄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京凌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林銑猷 洪慧玲	兄弟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鴻泉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4/6/29		90/8/27	378,049	1.30%	1,724,599	6.4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清在	男	104/6/29	3 年	101/4/26	0	0	0	0	0	0	0	0	立欣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欣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銑猷	如親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源	男	104/6/29	3 年	101/4/26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統計系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萬裕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司總經理 誠泰和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道治	男	104/6/29	3 年	101/4/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亞東技術學院實通所講座教授 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院士	教授 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主任 太盟光電科技(股)監察人 震波科技(股)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兆生	男	104/6/29	3 年	104/6/29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休倫湖大學企管碩士 兆紳管顧董事長 大昌投顧研究部協理	遠東科技實業(股)副董事長/營運長 振維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慧玲	女	104/6/29	3 年	101/4/26	320,999	1.20%	320,999	1.20%	0	0	0	0	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二專部畢業	無	董事長	林銘城	夫妻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姚文容	男	104/6/29	3 年	101/4/26	0	0	0	0	0	0	0	0	仲麗紡織公司經理	仲麗紡織公司董事	無	林銑猷	如親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經信	男	104/6/29	3 年	104/6/29	0	0	0	0	0	0	0	0	凱優明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優明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單位：股 106 年 5 月 1 日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6 年 5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涓榛(60%)、李星宏(10%)、李宣宏(10%)、林耿哲(10%)、陳建和(10%)

3. 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4.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5 月 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銓錄		否	否	是							✓		✓	✓	0
鴻泉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銘城		否	否	是			✓				✓		✓		0
鴻泉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清在		否	否	是	✓	✓	✓		✓	✓	✓		✓		0
邱顯源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張道治		是	否	否	✓	✓	✓	✓	✓	✓	✓	✓	✓	✓	0
劉兆生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洪慧玲		否	否	是	✓	✓			✓	✓	✓		✓	✓	0
姚文容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陳經信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6年5月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銜 錄	男	100/8/23	636,000	2.38%	0	0	0	0	錄 森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京 凌 電 子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鴻 泉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京 凌 電 子 (股) 公 司 董 事 錄 森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	—	—
總 管 理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鍾 乃 五	女	101/2/7	0	0	0	0	0	0	錄 森 科 技 (股) 公 司 經 理 京 凌 電 子 (股) 公 司 經 理	錄 森 科 技 (股) 公 司 經 理 京 凌 電 子 (股) 公 司 經 理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 資、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林銓錄	0	0	0	0	0	25	25	0.14	0.14	252	0	0	0	0	1.59	1.59	無
董事	陳文彬 (註1)	0	0	0	0	0	5	5	0.03	0.03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鴻泉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林銘城	0	0	0	0	0	25	25	0.14	0.14	246	0	0	0	0	1.56	1.56	無
董事	鴻泉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李清在	0	0	0	0	0	20	20	0.11	0.11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 董事	邱顯源	0	0	0	0	0	30	30	0.17	0.17	0	0	0	0	0	0.17	0.17	無
獨立 董事	張運治	0	0	0	0	0	25	25	0.14	0.14	0	0	0	0	0	0.14	0.14	無
獨立 董事	劉兆生	0	0	0	0	0	15	15	0.09	0.09	0	0	0	0	0	0.09	0.09	無

註1：陳文彬董事於105/8/3辭職。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慧玲	0	0	0	0	10	10	0.06	無
監察人	姚文容	0	0	0	0	25	25	0.14	無
監察人	陳經信	0	0	0	0	20	20	0.11	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林銓錄	252	252	0	0	0	0	0	0	0	0	1.45	1.45	無
物聯網事業 群總經理	陳文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鍾乃五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3.45	3.45	無

註1：陳文彬於105/8/3辭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同，且該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等於占合併財報之比例，且所占稅後純益比例微小。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領取報酬，只領取參與董事會之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另總經理及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只領取象徵性薪資，金額微小。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1) 董事及監察人目前尚無給付報酬，待公司營運好轉而獲利時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之貢獻度決定報酬。

(2) 總經理及總管理處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目前僅領取象徵性薪資，待公司營運好轉而獲利時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薪資水準，並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調整。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銓錄	5	0	100%	於 104/6/29 改選後連任
董事	陳文彬	1	0	33.33%	於 104/6/29 改選後新任，並於 105/8/3 辭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銘城	5	0	100%	於 104/6/29 改選後連任
董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清在	4	0	80%	於 104/6/29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邱顯源	4	0	80%	於 104/6/29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張道治	4	0	80%	於 104/6/29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劉兆生	3	0	60%	於 104/6/29 改選後新任
監察人	洪慧玲	2	0	40%	於 104/6/29 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姚文容	5	0	100%	於 104/6/29 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陳經信	4	0	80%	於 104/6/29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06 年度：
 - 強化獨立董事職能：獨立董事定期與監察人及稽核單位溝通，並加強了解公司內控之設計及執行。
 - 強化法令之遵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更新並執行法令遵循。
 - 105 年度：
 - 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目前為 3 席，占目前 6 席之半數。
 - 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性：本公司配合董事監察人所需，報名相關進修課程，以促進專業知識。
 -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目標之達成，並即時發布董事會決策內容，減少資訊不對稱，以保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洪慧玲	2	40%	
監察人	姚文容	5	100%	
監察人	陳經信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①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設置監察人電子信箱提供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進行聯絡與溝通。監察人亦不定期至公司視察並隨時以電話詢查公司各項營運概況，必要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稽核主管於稽核項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②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③監察人視實際情況以書面、電子通訊及會議方式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已於105/8/11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人往來之規範，相關作業需按章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了解相關規定並遵守。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已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之訂定作業，其他符合上市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於 104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增加獨立董事名額，使其從二席增為三席，以強化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2)本公司目前尚無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本公司已進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雖尚未完成訂定，惟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將盡可能使董事會成員全數出席，以強化其參與公司經營，並提出貢獻。 (4)本公司以提高簽證會計師參與列席董事會討論之次數，並適時了解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現況，以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4.本公司以稽核室為公司治理督導單位，定時提供各單位法令資訊，並執行法遵，並提供董事、監察人相關諮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4.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進行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5.本公司已委託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作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6.資訊公開 (1)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2)本公司其他資訊公開之揭露方式如下： ①架設英文版公司網站。 ②指定股務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③選派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活動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之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統一由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充分揭露。 ④本公司目前尚無舉辦法人說明會，未來若辦理相關作業，亦會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 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7.有助於瞭解本公司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 ①嚴格要求性別平等，並屏除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 ②透過勞資會議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 ③提供暢通之申訴管道。 ④提供安全之就業環境，並宣導職災、環境安全等觀念。 ⑤提供完整之外訓課程，使員工能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2)僱員關懷： ①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僱員之婚、喪、病及生育之各項補助。 ②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照顧僱員退休後之生活。 ③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④定期提供僱員健康檢查服務。 (3)投資者關係： ①資訊揭露原則： 屏除任何資訊不對稱之行為，以保護小股東之權益。 ②落實發言人制度：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對股東之詢問，皆竭盡回覆。 ③依法提供股東提案權： 依法公告股東會提案之相關資訊。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①本公司擬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②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安排董事、監察人進修，並將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以公司內控制度為基礎，辨認公司風險，並執行高風險作業之稽核，並將結果提報於董事會。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持續改善、顧客滿意、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質第一、永續經營」的品質政策，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董監事依法令執行權責，公司評估後，認為尚無此需求。	
9.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顯源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道治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劉兆生 (註2)			✓										
其他	黃茂全 (註2)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黃茂全薪委於106年5月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5月11日選任劉兆生先生繼任薪委。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9日至107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邱顯源	2	0	100%	於104/6/29改選後連任
委員	張道治	2	0	100%	於104/6/29改選後連任
委員	黃茂全	2	0	100%	於104/6/29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落實公司治理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1.落實公司治理 (1)本公司已於105/8/11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目前以各部門主管例行宣達為主。 (3)目前尚未設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4)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相關辦法，相關作業依規章辦理，並有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辦公環境以節能減碳為目標，並採購相對節能之燈具等辦公設備，惟目前尚未建置產品原物料使用再生物料之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 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 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 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 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2)本公司環境管理依相關法規進 行，如依廢棄物清理管理辦法 等進行環境管理，並對區域環 境定期消毒。 (3)本公司對氣候變遷等公共議題 相當關心，雖本公司非屬耗能 高污染之產業，惟氣候變遷乃 影響廣泛之議題，如主管機關 若新訂相關法規或許對公司營 運有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 注。另，本公司注重廢棄垃圾 分類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 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之策略規 劃與行動方案之執行。	
3.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 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 理政策與程序？ (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 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 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 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 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 營運變動？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 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 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 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 申訴程序？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 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及國際準則？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 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 境與社會之紀錄？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 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 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 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 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3.維護社會公益 (1)本公司係以符合勞基法等相關 法規為前提，制訂相關人事管 理規章與作業程序。 (2)本公司員工有暢通之溝通或申 訴管道，相關主管亦能妥適處 理相關事件。 (3)本公司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進 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 境安全之觀念。 (4)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 議，以保護員工權益，此外， 公司若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 之政策，將妥為溝通並通知。 (5)本公司以外訓為基礎，視員工職 務需求而報名相關進修課程。 (6)本公司產品以創造客戶最大滿 意為精神，輔以公司網站設置 聯絡管道以供消費者使用。 (7)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 示均以符合銷售所在地法令規 範為依歸。 (8)本公司挑選供應商以其能符合 本公司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相同 價值為原則，輔以適當之收集 供應商相關訊息為考量。 (9)本公司隨時關注供應商之社會 形象等相關訊息，若其有相關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亦 參考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 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 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 關資訊？	✓		4.加強資訊揭露 (1)本公司訊息之發布以即時且透 明為原則，且關於企業社會責 任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年報 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瞭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內容及精神，並以達成相關要求為目標，若尚有部分作業未達成該守則之規範，本公司亦積極朝完全符合其規範邁進。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已形成本公司文化之一部分。				
7.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相關指令。 (2)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 (3)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2.落實誠信經營 (1)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2)本公司以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查核後向董事會報告。 (3)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全體員工遵守以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4)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稽核室執行查核時，向受查單位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目前尚無外部之教育訓練。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 (2)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 (3)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4.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訊息之發布以即時且透明為原則，且關於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年報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運作尚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4/2/16董事會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 105/8/11 完成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目前規畫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如下：

身份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邱顯源	105/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邱顯源	105/07/2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是
獨立董事	劉兆生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6	是
獨立董事	劉兆生	105/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舞弊案例剖析	6	是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銓錄

總經理：林銓錄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5.03.16	1.本公司會計主管新任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案 5.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6.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7.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營運計劃書案 8.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5.05.09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股東會	105.6.29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3.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	105.8.11	1.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董事會	105.11.7	1.本公司 106 年之年度稽核計畫 2.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董事會	106.3.28	1.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書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本公司銀行融資續約案 8.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6.5.11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黃綉金	104.01.22	105.03.16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	陳燦煌	105.01.01~105.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銓錄(註一)	(624,550)	636,000	0	0
董事	陳文彬(註二)	(1,10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法人董事	鴻泉投資(股) (註三)	881,55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鴻泉投資(股) 代表人：林銘城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鴻泉投資(股) 代表人：李清在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道治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兆生	0	0	0	0
監察人	洪慧玲	0	0	0	0
監察人	姚文容	0	0	0	0
監察人	陳經信	0	0	0	0
大股東	錄森科技 註(四)	0	0	0	(6,426,000)
大股東	京凌電子 註(四)	0	0	0	(6,574,000)
經理人	鍾乃五	0	0	0	0
經理人	吳秀齡	0	0	0	0
經理人	陳文彬 註(二)	(1,10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以上資料係各內部人於身分規範任期中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訊。

註(一)：林銓錄董事長於 105/5/12 向陳文彬董事買進私募股份 1,100,000 股；於 105/5/17 出售私募股份 1,724,550 股予鴻泉投資(股)公司；於 105/11/16 質押 636,000 股予監察人陳經信。

註(二)：陳文彬董事於 105/5/12 向出售私募股份 1,100,000 股予董事長林銓錄；並已於 105/8/3 請辭。

註(三)：法人董事鴻泉投資(股)公司於 105/2/18 出售私募股份 495,000 股；於 105/5/17 向董事長林銓錄買進私募股份 1,724,550 股；於 105/10~12 月於公開市場出售 348,000 股。

註(四)：大股東錄森科技及京凌電子於 106/3/31 解除所設質於董事李清在之股份。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74,000	24.65%	0	0	0	0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同一董事長	無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銘城	0	0	320,999	1.20%	0	0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銑錄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6,000	24.09%	0	0	0	0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同一董事長	無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銘城	0	0	320,999	1.20%	0	0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銑錄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4,599	6.47%	0	0	0	0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同一董事長	無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銘城	0	0	320,999	1.20%	0	0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銑錄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昌宇金屬有限公司	1,016,666	3.81%	0	0	0	0	無	無	無
昌宇金屬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結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林銑錄	636,000	2.38%	0	0	0	0	林銘城 李星宏 李宣宏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陳建和	576,111	2.16%	0	0	0	0	無	無	無
林麗香	576,111	2.16%	0	0	0	0	無	無	無
李星宏	576,111	2.16%	0	0	0	0	李宣宏 林銑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李宣宏	576,111	2.16%	0	0	0	0	李星宏 林銑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李瑋	396,000	1.48%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17,469	100%	0	0	17,469	100%
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90%	0	0	500	13.51%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5/06	100	5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	無	-
86/01	1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股	無	-
87/07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股	無	-
88/04	100	560,000	56,000,000	560,000	56,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 股	無	-
89/02	1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40,000 股	無	註 1
89/02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面額變動	無	-
89/10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596,448 股 盈餘轉增資 1,403,552 股	無	註 2
90/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707,011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7,61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85,374 股	無	-
90/08	25	40,000,000	40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股	無	註 3
91/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無	註 4
92/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100,000	311,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44,00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6,000 股	無	註 5
93/08	10	54,000,000	540,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盈餘轉增資 2,799,000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590,0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1,000 股	無	註 6
93/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34,844,052	348,440,5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052 股	無	註 7
94/04	10	54,000,000	540,000,000	38,525,077	385,250,7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681,025 股	無	註 8
94/07	10	54,000,000	540,000,000	38,903,455	389,034,5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8,378 股	無	註 9
94/08	10	54,000,000	540,000,000	42,565,200	425,652,000	盈餘轉增資 2,961,745 股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00 股	無	註 10
94/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43,571,117	435,711,1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05,917 股	無	註 11
95/04	10	54,000,000	540,000,000	44,926,145	449,261,4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55,028 股	無	註 12
95/07	10	54,000,000	540,000,000	45,991,233	459,912,3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65,088 股	無	註 13
95/10	10	54,000,000	540,000,000	46,760,463	467,604,6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69,230 股	無	註 14
96/04	10	54,000,000	540,000,000	47,598,786	475,987,8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38,323 股	無	註 15
96/07	10	54,000,000	540,000,000	47,676,630	476,766,3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7,844 股	無	註 16
97/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676,630	626,766,3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股	無	註 17
9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350,421	403,504,210	減資 22,326,209 股	無	註 18
100/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20,350,421	203,504,210	減資 20,000,000 股	無	註 19
100/11	3.51	80,000,000	800,000,000	40,350,421	403,504,210	私募增資 20,000,000 股	無	註 20
101/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13,674,306	136,743,060	減資 26,676,115 股	無	註 21
104/03	7.56	80,000,000	800,000,000	20,100,306	201,003,060	私募增資 6,426,000 股	無	註 22
104/03	7.68	80,000,000	800,000,000	26,674,306	266,743,060	私募增資 6,574,000 股	無	註 23

註 1：89 年 02 月 02 日核准字號經(八九)商字第 0 八九一 0 三五六九號。

註 2：89 年 10 月 23 日核准字號經(八九)商字第 0 八九一三九一六三號。

註 3：90 年 09 月 10 日核准字號經(九 0)商字第 0 九 00 一三六一三四 0 號。

註 4：91 年 05 月 22 日核准字號(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二八 00 三號。

註 5：92 年 11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二三二九五 0 八七 0 號。

註 6：93 年 08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三三二五二一 0 六 0 號。

註 7：93 年 10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三三二九二八八 0 號。

註 8：94 年 04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四三二 0 二二四 0 0 號。

註 9：94 年 07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四三二四六九六三 0 號。

註 10：94 年 08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四三二七三二一四 0 號。

註 11：94 年 10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四三二九九三八九 0 號。

註 12：95 年 04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五三二 0 二七八七 0 號。

註 13：95 年 07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五三二五二二九九 0 號。

註 14：95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五三三 00 二六六 0 號。

註 15：96 年 04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六三一九六五三六 0 號。

註 16：96 年 07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 九六三二四六八六七 0 號。

註 17：97 年 03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0 九七 0 一 0 五八二九 0 號。

註 18：97 年 09 月 0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3826 號、97 年 1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0 九七三三三九七八二 0 號。

註 19：100 年 07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61 號、100 年 07 月 28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6696 號。

註 20：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75172 號。

註 21：101 年 0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585 號函、101 年 08 月 13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9358 號。

註 22：104 年 3 月 1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4112 號。

註 23：104 年 3 月 17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5333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6,896,536 股(上櫃) 19,777,770 股(私募，未上櫃)	53,325,694 股	80,000,000 股	

(二)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5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0	3,109	1	3,120
持有股數	0	0	15,777,400	10,814,940	81,966	26,674,306
持股比例	0.00%	0.00%	59.15%	40.54%	0.3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一)普通股：

106 年 5 月 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至 999	2,184	417,312	1.56%
1,000 至 5,000	697	1,462,326	5.48%
5,001 至 10,000	109	845,273	3.17%
10,001 至 15,000	32	411,428	1.54%
15,001 至 20,000	24	428,581	1.61%
20,001 至 30,000	22	559,630	2.10%
30,001 至 50,000	19	729,264	2.74%
50,001 至 100,000	15	1,110,117	4.16%
100,001 至 200,000	5	747,168	2.80%
200,001 至 400,000	4	1,281,498	4.80%
400,001 至 600,000	4	2,304,444	8.64%
600,001 至 800,000	1	636,000	2.3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15,741,265	59.01
合計	3,120	26,674,306	100.00

(二)特別股：

105 年 5 月 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銘城	6,574,000	24.65%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銘城	6,426,000	24.09%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銘城	1,724,599	6.47%
昌宇金屬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結	1,016,666	3.81%
林銜錄	636,000	2.38%
陳建和	576,111	2.16%
林麗香	576,111	2.16%
李星宏	576,111	2.16%
李宣宏	576,111	2.16%
李瑋	396,000	1.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八)
項 目	最 高	20.30	15.85	13.70
	最 低	8.40	7.70	11.75
	平 均	16.00	12.85	12.99
每股淨值 註(二)	分 配 前	9.53	10.22	10.09
	分 配 後	9.53	10.22	10.0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507 仟股	26,674 仟股	26,674 仟股
	每股盈餘註(三)	(1.16)	0.65	(0.1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四)	0	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五)	N/A	N/A	不適用
	本利比註(六)	N/A	N/A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七)	0	0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一)：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三)：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四)：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五)：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六)：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七)：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八)：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數之百分之五。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不分派股利。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期無發放股利。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105年度未估列，不適用。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本期不分派。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去年度並無分派，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網路通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
- (2)物聯網智慧家庭產品銷售。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	
	金額	%	金額	%
通訊週邊成品	20,472	37.22	59,338	74.77
半成品及其他	34,043	61.90	17,486	22.03
LED	485	0.88	450	0.57
物聯網	-	-	2,091	2.63
合 計	55,000	100.00	79,36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網通相關產品。
- (2)物聯網相關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網通產品規格提升。
- (2)物聯網/智慧家庭新應用相關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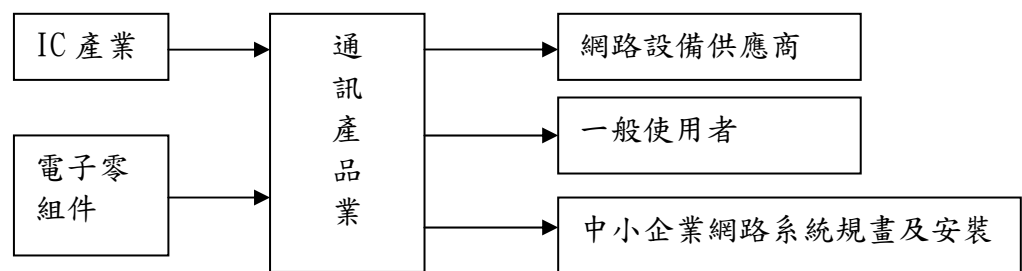
物聯網概念自國際電信聯盟(ITU) 於 2005 年正式提出，現階段已經步入應用服務發展階段，發展為挖掘產業商機。國際產業智庫 Gartner 預估到 2017 年全球有超越 50%的物聯網(IoT) 解決方案來自新創公司，物聯網 80%商機更來自於資料分析與應用服務。物聯網的主要價值，是以資訊經濟為核心，帶來資訊科技生活優化(B2C)以及生產競爭力(B2B)之產業變革，以型塑優質生活及推升效率製造，致使產業的樣貌產生顛覆式變革。

從 2015 年的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來看，全面展現物聯網產業生態體系，包含資料安全、資料管理平台 and 互通性為優先解決議題，許多大廠開始合作推出專案以協助新創團隊發展，藉以掌握物聯網多且分散的垂直領域市場，如 Cisco、Intel 和 Deutsche Telekom 等。主要國家也推動相關計畫，包含美國 2008 年將 IoT 列為「未來 10 年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技術」，2010 年也啟動「回流行動」(Reshoring Initiative)，利用 IoT 創新製造業；2014 年英國宣布 IoT 技

術研發投資 4500 萬英鎊，德國在「Industry 4.0」計劃以 IoT 技術加上網宇實體整合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目標將製造業生產效率提高 30%；南韓 2014 年「IoT 基本規劃」，從服務、平台、網路到終端裝置與資安，全面建構開放式 IoT 生態體系，藉由貫穿產業鏈的垂直應用，與大型、中小型企业水平式合作開發 IoT 產品與服務；日本更推動「U-Japan」、「i-Japan 2015」及「Active Japan ICT」規劃發展 IoT 技術。

資料來源：IEK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家庭是人類身心發展中，提供安全感與歸屬感最強大的後盾。科技文明快速進步下，免於恐懼及安全仍是人類最基本的需求。台灣民眾最常表達的是希望能減少各種意外事故，如各種自然災害之颱風、地震、暴雨、失火等，也最擔憂家庭成員安全如老人跌倒、幼兒燙傷等。家對於城市居民更是身心紓壓的避風港，期待從居家生活連結到整個智慧城市環境的建置，都是流暢、舒適且便利，如家電自動化、居家清潔、社區送餐、城市垃圾分類與清運等，可享受因科技所帶來有品質的生活。

近兩年，智慧家庭成為物聯網應用市場新寵兒，乃因物聯網、雲端大數據、智慧手機普及、網際網路等科技興起，促使科技大廠與新創，也不斷推出智慧家庭軟硬體新產品與新服務，同時也積極運用開放式架構設計、籌建聯盟生態體系等方式，逐步進行跨平台、跨品牌、跨裝置的融合，擴大其在智慧家庭應用市場的影響力，以突破過去智慧家庭壁壘分明的界線，因此，社會大眾可以期待是，未來各種不同品牌的家電設備終將互通互連。

社會大眾最在意的是居家安全，也是最基本的智慧家庭功能服務，而影像監控、居家感測這兩大業者，亦是最早切入家庭應用的產業之一，也因應新技術與新市場的形成，開拓出創新商業模式，如：

(1) 運用影像辨識技術，包含臉部辨識、動作辨識，針對不同族群發展出各種智慧手機 APP；(2) 將居家感測數據整合分析，加

以應用設計出各種智慧家庭情境模式介面設定，可切換監控家中動態，並進行日常生活記錄分享；（3）與保險業者合作，推出按月或按年收費的居家安全服務等。

其次，社會大眾所期待居家舒適與便利，乃會因為使用者生活習慣、居家空間大小與地點、家庭成員組成等，而產生各種不同的需求，在技術應用領域中所涉及的是「家庭自動化」。換言之，能依據使用者情境下所需要的居家舒適與便利服務，整合各種家庭感測數據，啟動或連結家中適當設備或居家服務平台，讓使用者免於日常家務繁雜的壓力，進而能享受放鬆自在的狀態，對自己的居家生活有所嚮往與歸屬。簡言之，為達到整個居家安全、舒適與便利的全面性的「家庭自動化」服務，各種創新商業模式也應運而生。

資料來源：IEK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網通產品客源穩定，主要客戶多為國外長期合作夥伴，故相關產品具有一定競爭優勢；另，智慧家庭產品目前與國內電信大廠合作開發，足見本公司產品無論是客製化或成本皆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775	1439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105	物聯網產品相關軟硬體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精實措施並降低成本、費用、存貨及產品開發時間。
- (2)持續提升市佔率，並擴大產能，提高產業門檻。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擴大銷售市場，發展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
- (2)加強培養研發人員以配合市場要求，持續開發新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外銷	亞洲	15,375	19.37
	美洲	24,154	30.43
	歐洲	617	0.78
	小計	40,146	50.58
內銷		39,219	49.42
總計		79,36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針對客戶所需之網路通訊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開發、整合、行銷等服務，雖然本公司已深耕多年，惟網通市場發展成熟，廠家眾多，故105年網通產值全球市佔率並不高，另，智慧家庭產品與國內電信大廠合作開發銷售，在電信通路上已獲取一定成果。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4G陸續商轉後，賦與3G力有未逮的應用新生命，飛快成長的網路流量促使業界追求彈性的行動接取網路架構，預告5G時代中網通架構將出現重大變革，朝向虛擬化、分散式彈性網路架構發展。在全球4G服務漸入軌道後，5G應用情境、技術需求輪廓亦逐步明朗，結合物聯網和MTC，帶動通訊終端與技術之創新，也為產業注入新的活水。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客製化能力強、產品整合度高，且深受客戶信任。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軟硬體設計整合能力。
- ②深獲客戶信賴及肯定。

(2)不利因素：

- ①價格競爭。
- ②產業變化。

(3)因應對策：持續提升研發能量，以因應市場變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通訊週邊產品	無線寬頻網路
智慧家庭產品	居家監視、照護、成員關懷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主要向定緯及錄森採購成品並銷售，故尚無主要原料之供應。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定緯	33,780	68.74	實質關係人	錄森科技	83,871	83.61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錄森科技	22,675	75.6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錄森科技	13,327	27.12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相同	定緯	16,439	16.39	實質關係人(105年12月份起因更換實質負責人，致解除實質關係人關係)				
	其他	2,034	4.14		其他	-	-		其他	7,308	24.37	
	進貨淨額	49,141	100.00		進貨淨額	100,310	100.00		進貨淨額	29,983	100.00	

1-1 主要供應商增減變動變動原因：

本公司基於生產成本及接近市場考量，採取區域專業分工之產銷策略，由台灣接單後交由定緯或錄森生產、出貨，以提升產品競爭利基。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03301	16,047	29.18	無	B000136	8,793	11.08	無	A000108	8,292	44.86	無
2	A003501	15,589	28.34	無	A000117	8,786	11.07	無				
3												
4												
	其他	23,364	42.48		其他	61,786	77.85		其他	10,194	55.14	
	銷貨淨額	55,000	100.00		銷貨淨額	79,365	100.00		銷貨淨額	18,486	100.00	

2-1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變動原因：

開發新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通訊週邊成品	-	227	32,593	-	5,447	59,293
半成品及其他	-	10,229	16,456	-	58	3,861
LED	-	288	92	-	136	34
物聯網	-	-	-	-	9	37,432
合 計	-	10,745	49,141	-	5,650	100,620

註：本公司係按客戶訂單彈性安排生產，並無一標準化商品，故無法以產量衡量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週邊成品	1,717	1,681	180	18,791	166	36,234	112	28,415
半成品及其他	823	13,035	10,388	21,008	3	490	5,225	11,685
LED	1,066	435	251	50	8	422	135	28
物聯網	-	-	-	-	17	2,091	-	-
合 計	3,606	15,151	10,819	39,849	194	39,237	5,472	40,128

變動原因：本公司 105 年係因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物聯網致銷售金額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9	17	17
	合計	19	17	17
平均年歲		39.5	42.2	42.2
平均服務年資		2.2	3.8	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	5.88%	5.88%
	大專	98%	76.47%	76.47%
	高中	2%	17.65%	17.6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拓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拓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拓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職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2)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時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發放員工生育/婚喪/傷病等慰助金、生日/年節禮券及員工旅遊/團體活動補助、勞工教育補助等福利事項。
- (3) 年度終了依公司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 (4) 提供職工團體意外險、醫療險與定期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並為儲備技術與管理人才，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謀求人力有效運用，特訂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下列有關訓練：

- (1) 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 (2) 職前訓練。
- (3) 其他專長訓練。
- (4) 勞工教育。

此外，公司會根據當年之計劃與目標規劃相關之內訓課程，員工亦可根據其個人之需求申請外訓及國外研修以提昇其專業之技能和管理層次，加速公司專業知識之發展。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民國九十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五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起改按百分之二提列。

4. 勞資間之協議：

- (1)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辦理。
- (2) 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動員月會，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的管道。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本公司夜間、日間有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廠辦安全。
- (2)本公司依消防法之規定，每年均進行消防檢查；針對升降梯、飲水機、空調、汽車、機車、高、低壓電器、風扇等設備進行檢查與維護。
- (3)不定期宣導職災、交通安全與安全衛生的重要性，降低發生傷亡的可能性，並加裝監視器確保員工與公司財產安全。
- (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福委會表達員工意見與提案。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灣北區辦事處	93/07/01-113/03/31	國有基地(適用租金「三免五減半」)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樹林分行	95/01/20-110/01/20	廠房抵押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常理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經會計師查核)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 閱)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09,728	43,327	27,395	19,474	38,095	44,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46	150,278	135,489	128,398	124,680	122,584
無形資產		1,798	1,218	664	342	90	68
其他資產		326,729	323,613	317,429	306,459	338,861	350,317
資產總額		598,101	518,436	480,977	454,673	501,726	517,53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45,408	153,640	178,223	104,713	138,228	152,093
	分配後	145,408	153,640	178,223	104,713	138,228	152,093
非流動負債		166,391	142,694	119,366	95,659	90,994	96,20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11,799	296,334	297,589	200,372	229,222	248,299
	分配後	311,799	296,334	297,589	200,372	229,222	248,2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86,302	222,102	183,388	254,301	272,504	269,237
股本		136,743	136,743	136,743	266,743	266,743	266,743
資本公積		432	711	711	711	711	71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8,056	82,751	44,305	(14,984)	2,413	(1,326)
	分配後	148,056	82,751	44,305	(14,984)	2,413	(1,326)
其他權益		1,071	1,897	1,629	1,831	2,637	3,10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6,302	222,102	183,388	254,301	272,504	269,237
	分配後	286,302	222,102	183,388	254,301	272,504	269,237

2.常理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查核)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00,425	37,694	30,610	26,201	45,033	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103	146,044	135,489	128,398	124,680	
無形資產		1,798	1,218	664	342	90	
其他資產		359,948	322,995	317,429	306,459	338,861	
資產總額		614,274	507,951	484,192	461,400	508,6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255	137,922	170,394	100,822	134,553	適
	分配後	161,255	137,922	170,394	100,822	134,553	
非流動負債		166,717	147,927	130,410	106,277	101,6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7,972	285,849	300,804	207,099	236,160	
	分配後	327,972	285,849	300,804	207,099	236,1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6,302	222,102	183,388	254,301	272,504	用
股本		136,743	136,743	136,743	266,743	266,743	
資本公積		432	711	711	711	7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056	82,751	44,305	(14,984)	2,413	
	分配後	148,056	82,751	44,305	(14,984)	2,413	
其他權益		1,071	1,897	1,629	1,831	2,63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6,302	222,102	183,388	254,301	272,504	
	分配後	286,302	222,102	183,388	254,301	272,504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常理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查核)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 閱)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85,669	150,987	74,991	55,000	79,365	18,486
營業毛利	30,626	10,603	7,610	7,113	14,405	2,248
營業損益	(33,078)	(63,909)	(36,540)	(28,427)	(15,600)	(5,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33	(1,396)	(1,906)	69	32,996	2,192
稅前淨利	2,755	(65,305)	(38,446)	(28,358)	17,396	(3,7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55	(65,305)	(38,446)	(28,358)	17,397	(3,7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55	(65,305)	(38,446)	(28,358)	17,397	(3,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1	826	(268)	202	806	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6	(64,479)	(38,714)	(28,156)	18,203	(3,2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5	(65,305)	(38,446)	(28,358)	17,397	(3,7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26	(64,479)	(38,714)	(28,156)	18,203	(3,2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2	(4.78)	(2.81)	(1.16)	0.65	(0.14)

2.常理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查核)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86,779	149,072	67,931	55,000	79,365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6,077	13,564	4,250	6,997	14,405	
營業損益	(23,595)	(30,874)	(34,556)	(28,135)	(15,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50	(34,431)	(3,890)	(223)	32,722	
稅前淨利	2,755	(65,305)	(38,446)	(28,358)	17,3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55	(65,305)	(38,446)	(28,358)	17,3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55	(65,305)	(38,446)	(28,358)	17,39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1,071	826	(268)	202	806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3,826	(64,479)	(38,714)	(28,156)	18,203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755	(65,305)	(38,446)	(28,358)	17,397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826	(64,479)	(38,714)	(28,156)	18,20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2	(4.78)	(2.81)	(1.16)	0.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枝凌、張裕銘	無保留意見
102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枝凌、張裕銘	無保留意見
103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陳燦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陳燦煌	無保留意見
105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陳燦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常理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經會計師查核)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44	57.16	61.87	44.07	45.69	47.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10	242.75	223.45	272.56	291.54	298.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7.32	28.20	15.37	18.60	27.56	29.30
	速動比率	51.93	18.02	10.14	10.58	12.76	12.02
	利息保障倍數	1.51	(9.94)	(5.42)	(4.91)	5.33	(2.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4.33	3.89	4.62	6.92	1.2
	平均收現日數	92.17	84.30	93.83	79.00	52.75	75
	存貨週轉率(次)	10.68	7.58	8.54	9.88	5.73	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9	3.89	2.74	2.71	2.05	0.33
	平均銷貨日數	34.17	48.15	42.74	36.94	63.7	10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3	0.97	0.52	0.42	0.63	0.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27	0.15	0.12	0.17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	(10.81)	(6.70)	(5.21)	4.34	(0.54)
	權益報酬率(%)	2.03	(25.69)	(18.96)	(12.96)	6.60	(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1	(46.74)	(28.12)	(10.63)	6.52	(1.4)
	純益率(%)	0.96	(47.76)	(51.27)	(51.56)	21.92	(20.23)
	每股盈餘(元)	0.2	(4.78)	(2.81)	(1.16)	0.65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0)	4.63	(10.82)	(13.65)	4.54	(7.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05	39.17	8.92	17.90	23.04	(6.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7)	1.33	(3.99)	(2.72)	1.20	(2.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7)	(0.09)	(0.06)	(0.04)	(0.75)	(0.23)
	財務槓桿度	0.86	0.91	0.86	0.86	0.80	(0.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因營收增加致相關存貨及應收付帳款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同流動比率分析。
- 3.利息保障倍數：係 105 年營收及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 105 年營收增加所致。
- 5.平均收現日數：係 105 年營收增加所致。
- 6.存貨週轉率(次)：係 105 年營收增加致相關存貨增加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係因 105 年營收增加致相關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8.平均銷貨日數：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係因 105 年營收增加所致。
- 10.總資產週轉率(次)：係因 105 年營收增加所致。
- 11.資產報酬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2.權益報酬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4.純益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5.每股盈餘(元)：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6.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05 年應付款項增加致淨現金流出減少及受限制資產減少 3,000 仟元所致。
- 1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 105 年營收增加致淨現金流入所致。
- 18.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05 年營收增加致淨現金流入所致。
- 19.營運槓桿度：係 105 年營收增加，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註：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常理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經會計師查核)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44	56.27	62.12	44.88	46.43	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10	253.37	231.60	280.83	300.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7.32	27.33	17.96	25.99	33.47	
	速動比率	51.93	21.53	12.33	17.82	18.40	
	利息保障倍數	1.51	(9.94)	(5.42)	(4.91)	5.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6	3.52	3.68	6.21	8.32	
	平均收現日數	92.17	103.69	99.18	58.78	43.87	
	存貨週轉率(次)	10.68	19.66	11.45	9.78	5.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18	2.78	2.64	2.93	2.14	
	平均銷貨日數	3.24	18.57	31.88	37.32	6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3	1.00	0.48	0.42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27	0.14	0.12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	(10.76)	(6.75)	(5.16)	4.27	
	權益報酬率(%)	2.03	(25.69)	(18.96)	(12.96)	6.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1	(47.76)	(28.12)	(10.63)	6.52	
	純益率(%)	1.33	(43.81)	(56.60)	(51.56)	21.92	
	每股盈餘(元)	0.20	(4.78)	(2.81)	(1.16)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0)	2.23	(11.02)	(13.66)	5.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06	271.70	5.07	11.62	20.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7)	0.60	(4.04)	(2.68)	1.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9)	(0.29)	0.03	(0.04)	(0.77)	
	財務槓桿度	0.81	0.84	0.85	0.85	0.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因營收增加致相關存貨及應收付帳款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同流動比率分析。
- 3.利息保障倍數：係 105 年營收及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 105 年營收增加所致。
- 5.平均收現日數：係 105 年營收增加所致。
- 6.存貨週轉率(次)：係 105 年營收增加致相關存貨增加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係因 105 年營收增加致相關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8.平均銷貨日數：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係因 105 年營收增加所致。
- 10.總資產週轉率(次)：係因 105 年營收增加所致。
- 11.資產報酬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2.權益報酬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4.純益率：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5.每股盈餘(元)：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16.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05 年應付款項增加致淨現金流出減少及受限制資產減少 3,000 仟元所致。
- 1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 105 年營收增加致淨現金流入所致。
- 18.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05 年營收增加致淨現金流入所致。
- 19.營運槓桿度：係 105 年營收增加，營業損失減少所致。

註：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章)：

姚文音
陳建琨
陳經信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銓 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依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八)(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集團**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八)(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世元



會計師：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1109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05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常理利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837	-	\$ 2,023	1	\$ 1,3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156	-	675	-	5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2,738	3	5,498	1	9,6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1,884	1	1,972	-	5,4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578	-	205	-	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1,438	-	700	-	1,03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	6	-	1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18,333	4	4,329	1	5,366	1
1410	預付款項		1,470	-	254	-	3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657	-	3,812	1	3,6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95	8	19,474	4	27,395	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1,059	-	1,059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七)及八	124,680	25	128,398	28	135,489	28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21,303	4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八)及八	316,499	63	302,400	67	312,790	6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0	-	342	-	6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	-	280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3,000	1	3,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631	92	435,199	96	453,582	95
資 產 總 計			\$ 501,726	100	\$ 454,673	100	\$ 480,9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3,604	13	\$ 60,267	13	\$ 119,158	25
2150	應付票據		1,966	-	1,603	-	53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000	3	-	-	-	-
2170	應付帳款		1,568	-	1,761	1	4,0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35,373	7	8,981	2	18,46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一)	8,479	2	6,982	2	11,11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780	-	1,440	-	1,2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一)	13,458	3	23,679	5	23,679	5
流動負債合計			138,228	28	104,713	23	178,223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7,479	17	92,132	20	115,811	24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84	1	3,196	1	3,21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994	18	95,659	21	119,366	25
2XXX	負債總計		229,222	46	200,372	44	297,589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6,743	53	266,743	59	136,743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711	-	711	-	71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44,305	9	44,305	10	2,2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	(41,892)	(8)	(59,289)	(13)	42,029	9
3400	其他權益	四	2,637	-	1,831	-	1,6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2,504	54	254,301	56	183,388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272,504	54	254,301	56	183,388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726	100	\$ 454,673	100	\$ 480,9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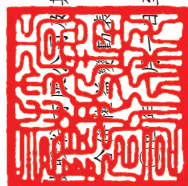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十八)及七	\$ 79,365	100	\$ 55,000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4,960)	(82)	(47,887)	(87)
5900	營業毛利		14,405	18	7,113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50)	(3)	(5,897)	(11)
6200	管理費用		(24,580)	(31)	(26,401)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5)	(4)	(3,242)	(6)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0,005)	(38)	(35,540)	(65)
6900	營業淨(損)		(15,600)	(20)	(28,427)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十九)及七	20,669	26	16,958	3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4,018)	(5)	(4,801)	(9)
7100	利息收入		15	-	3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8	-	679	1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087)	(2)	(507)	(1)
76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八)	18,109	23	(12,297)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2,996	42	69	-
7900	稅前淨利(損)		17,396	22	(28,358)	(5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五)	1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五)	17,397	22	(28,358)	(52)
8200	本期淨利(損)		17,397	22	(28,358)	(5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	1	2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6	1	2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03	23	(28,156)	(5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7,397	22	(28,358)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17,397	22	(28,358)	(5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7,397	22	(28,358)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203	23	(28,156)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03	23	\$ (28,156)	(5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六)				
9710	本期淨利(損)		\$ 0.65		\$ (1.16)	
			\$ 0.65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六)				
9810	本期淨利(損)		\$ 0.65		\$ (1.16)	
			\$ 0.65		\$ (1.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3110	32XX	3320	3350	3410	3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136,743	\$	2,276	\$	42,029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42,029		(42,029)	-
現金增資	E1		130,000				(30,931)	99,069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D1						(28,358)	(28,35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02	202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28,358)	(28,1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44,305	\$	(59,289)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44,305	\$	(59,289)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D1						17,397	17,39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806	806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7,397	18,2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	44,305	\$	(41,892)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利及股份有限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396	\$ (28,3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88	7,819
A20200	攤銷費用	252	322
A203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2,152)	1,145
A20900	利息費用	4,018	4,801
A21200	利息收入	(15)	(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8)	(679)
A29900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18,109)	12,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26)	25,6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9	(1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72)	6,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39)	2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215)	1,03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5)	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5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867)	7,77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363	1,0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99	(11,7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4	(3,24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1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177	(13,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	(5,96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116)	19,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280	(8,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	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4)	(5,69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73	(14,29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2,6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	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	280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4	(1,6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3,337	(58,8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74)	(23,6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2)	(19)
C04600	現金增資	-	99,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49)	16,480
DDDD	匯率影響數	806	2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6)	7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	1,3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	\$ 2,0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5年6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數次增資，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新台幣8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266,743仟元整。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3月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網路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度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合併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其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

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於附註中提故，依該準則之過渡性規定，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3-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及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須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他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全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的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

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104.1.1	
本公司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無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Mobiltech Co., Ltd.	經營車充器、免持聽筒、耳機夾子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無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L&K Technology LLC	手機週邊設備製造	100%	100%	100%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

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

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20%至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 築 物	10-50
機器設備	2-8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11
其他設備	5-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送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連接器網路設備之成品及零件材料之設計、加工、製造、買賣，本公司之外銷交易依交易運送條件，主要採起運點交貨認列收入，部分採指定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內銷交易則主要採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目前無屬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每股盈餘

本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6,794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7,714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333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8,013仟元)。

3.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3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104.1.1
現金：			
庫存現金	\$ 72	\$ 139	\$ 13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	6	9
活期存款	196	1,610	914
外幣存款	568	268	253
合計	\$ 837	\$ 2,023	\$ 1,309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收票據	\$ 156	\$ 675	\$ 527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 156	\$ 675	\$ 527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收帳款	\$ 37,519	\$ 30,994	\$ 34,847
減：備抵呆帳	(24,781)	(25,496)	(25,177)
應收帳款淨額	\$ 12,738	\$ 5,498	\$ 9,670

	105.12.31	104.12.31	104.1.1
催收款	\$ 2,890	\$ 4,355	\$ 3,825
減：備抵呆帳	(2,890)	(4,355)	(3,525)
催收款淨額	—	—	\$ 300

1.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 年度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催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5,496	—	\$ 15	—	\$ 4,355	\$ 29,866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715)	—	20	\$ 8	(1,465)	(2,152)
重分類	—	—	—	—	—	—	—
本期沖銷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24,781	—	\$ 35	\$ 8	\$ 2,890	\$ 27,714

104 年度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催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5,177	\$ 5	\$ 13	\$ 1	\$ 3,525	\$ 28,721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319	(5)	2	(1)	830	1,145
重分類	—	—	—	—	—	—	—
本期沖銷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25,496	—	\$ 15	—	\$ 4,355	\$ 29,866

2. 應收帳款之原始交易日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90天	\$ 11,516	\$ 12	\$ 5,463	\$ 5	\$ 9,613	\$ 9
90-180天	1,235	12	—	—	67	1
181-365天	12	1	44	4	—	—
逾一年以上	24,756	24,756	25,487	25,487	25,167	25,167
	<u>\$ 37,519</u>	<u>\$ 24,781</u>	<u>\$ 30,994</u>	<u>\$ 25,496</u>	<u>\$ 34,847</u>	<u>\$ 25,177</u>

3. 本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企業	\$ 1,884	\$ 1,972	\$ 5,448
減：備抵呆帳	—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企業淨額	<u>\$ 1,884</u>	<u>\$ 1,972</u>	<u>\$ 5,443</u>

	105.12.31		104.12.31		104.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90天	—	—	\$ 74	—	\$ 1,006	\$ 1
90-180天	—	—	—	—	500	4
181-365天	—	—	—	—	3,801	—
逾一年以上	\$ 1,884	—	1,898	—	141	—
	<u>\$ 1,884</u>	<u>—</u>	<u>\$ 1,972</u>	<u>—</u>	<u>\$ 5,448</u>	<u>\$ 5</u>

本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有關應收款項－關係企業減損呆帳變動分析資訊請詳六(三)。

(五)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104.1.1
原料	\$ 11,060	\$ 11,852	\$ 11,510
物料	660	714	728
在製品	1,776	1,917	3,109
製成品	18,711	4,915	4,483
商品	4,139	4,551	4,585
小計	<u>36,346</u>	<u>23,949</u>	<u>24,41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8,013)</u>	<u>(19,620)</u>	<u>(19,049)</u>
存貨淨額	<u>\$ 18,333</u>	<u>\$ 4,329</u>	<u>\$ 5,366</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214	\$ 47,033
未分攤製造費用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3)	919
存貨盤(盈)虧	(1)	(56)
存貨報廢損失	—	—

產品保固費用	—	(9)
銷貨成本淨額	\$ 64,960	\$ 47,887

2. 本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253)仟元及919仟元。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2	11.90%	\$ 2,172	11.90%	\$ 2,172	13.51%
減：累計減損	(1,113)	—	(1,113)	—	(1,113)	—
合 計	\$ 1,059		\$ 1,059		\$ 1,059	

1.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500仟股，於民國103年5月9日，持股比例由18.52%變動為13.51%，因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處理，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期末評估減損損失1,113仟元。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 138,682	\$ 46,274	\$ 3,846	\$ 2,841	\$ 8,328	\$ 15,432	\$ 89,370	\$ 304,773
增添	—	310	—	—	—	—	—	310
處分	—	(408)	—	—	(360)	—	—	(768)
移轉	4,849	—	—	—	—	—	—	4,8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5)	—	(4)	(630)	(13)	—	(1,812)
105年12月31日	\$ 143,531	\$ 45,011	\$ 3,846	\$ 2,837	\$ 7,338	\$ 15,419	\$ 89,370	\$ 307,352
成本：								
104年1月1日	\$ 140,824	\$ 53,515	\$ 3,556	\$ 5,141	\$ 8,490	\$ 15,301	\$ 89,370	\$ 316,197
增添	98	2,001	290	75	—	191	—	2,655
處分	—	(8,887)	—	(2,329)	—	(56)	—	(11,272)
移轉	(2,240)	—	—	—	—	—	—	(2,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5)	—	(46)	(162)	(4)	—	(567)
104年12月31日	\$ 138,682	\$ 46,274	\$ 3,846	\$ 2,841	\$ 8,328	\$ 15,432	\$ 89,370	\$ 304,773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23,986	\$ 37,101	\$ 3,409	\$ 2,338	\$ 8,328	\$ 11,843	\$ 89,370	\$ 176,375
折舊	2,921	2,407	80	97	-	2,475	-	7,980
處分	-	(350)	-	-	(360)	-	-	(710)
移轉	839	-	-	-	-	-	-	839
減損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5)	-	(4)	(630)	(13)	-	(1,812)
105年12月31日	<u>\$ 27,746</u>	<u>\$ 37,993</u>	<u>\$ 3,489</u>	<u>\$ 2,431</u>	<u>\$ 7,338</u>	<u>\$ 14,305</u>	<u>\$ 89,370</u>	<u>\$ 182,672</u>

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21,502	\$ 43,934	\$ 3,368	\$ 4,600	\$ 8,490	\$ 9,444	\$ 89,370	\$ 180,708
折舊	2,817	2,389	41	112	-	2,460	-	7,819
處分	-	(8,868)	-	(2,328)	-	(56)	-	(11,252)
移轉	(333)	-	-	-	-	-	-	(333)
減損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	-	(46)	(162)	(5)	-	(567)
104年12月31日	<u>\$ 23,986</u>	<u>\$ 37,101</u>	<u>\$ 3,409</u>	<u>\$ 2,338</u>	<u>\$ 8,328</u>	<u>\$ 11,843</u>	<u>\$ 89,370</u>	<u>\$ 176,375</u>

淨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u>\$ 115,785</u>	<u>\$ 7,018</u>	<u>\$ 357</u>	<u>\$ 406</u>	<u>\$ -</u>	<u>\$ 1,114</u>	<u>\$ -</u>	<u>\$ 124,680</u>
104年12月31日	<u>\$ 114,696</u>	<u>\$ 9,173</u>	<u>\$ 437</u>	<u>\$ 503</u>	<u>\$ -</u>	<u>\$ 3,589</u>	<u>\$ -</u>	<u>\$ 128,398</u>
104年1月1日	<u>\$ 119,322</u>	<u>\$ 9,581</u>	<u>\$ 188</u>	<u>\$ 541</u>	<u>\$ -</u>	<u>\$ 5,857</u>	<u>\$ -</u>	<u>\$ 135,489</u>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民國105年及104年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0元。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302,400	\$ 312,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010)	1,907
公允價值變動數	18,109	(12,297)
12月31日	<u>\$ 316,499</u>	<u>\$ 302,40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10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2.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一年內	\$ 12,896	\$ 16,086	\$ 16,086
二年至五年	41,342	34,416	38,965
五年以上	54,212	14,150	22,753
合 計	<u>\$ 108,450</u>	<u>\$ 64,652</u>	<u>\$ 77,804</u>

民國105年及104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15,454仟元及14,464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委外估價	\$ 316,499	\$ 302,400	\$ 312,790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6年3月13日、105年2月23日及104年1月23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估價師及張世賢估價師與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書弘估價師及紀孟偉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價格日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預估未來有效總收入	\$ 803,848	\$ 863,249	\$ 860,283
預估未來總費用	196,225	352,993	309,316
年淨收入	607,623	510,256	550,967
折現率	2.4600%	2.5850%	2.7250%
收益價格(DCF)	316,499	302,400	312,79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均約為每坪0.4仟元至0.6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0.4仟元至0.6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民國105年及104年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19,676仟元及18,459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民國105年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為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40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國有基地租金、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民國104年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41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1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1.21%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國有基地租金、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提供做為資金運用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958	—	—	—	\$ 2,95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2,616	\$ 252	—	—	2,868
	\$ 342	\$ (252)	—	—	\$ 90

項 目	104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2,958	—	—	—	\$ 2,95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2,294	\$ 322	—	—	2,616
	\$ 664	\$ (322)	—	—	\$ 342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52仟元及322仟元。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2,775仟元及3,242仟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十) 短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擔保借款	\$ 45,000	\$ 35,200	\$ 47,600
抵押借款	3,444	5,067	6,819
其他短期借款	15,160	20,000	64,739
合 計	\$ 63,604	\$ 60,267	\$ 119,158
利率區間	2.29%~3.22%	2.96%~3.55%	2.29%~3.5%

本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新增借款金額為106,329仟元及43,134仟元，償還金額為102,992仟元及102,025仟元，匯差為0仟元及0仟元，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期借款

本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借款銀行	性 質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期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25,000	95.01.20 ~110.01.20	\$ 100,937	\$ 111,562	\$ 132,812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7,000	98.09.17 ~105.06.20	—	4,249	6,6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58)	(23,679)	(23,679)
合計				\$ 87,479	\$ 92,132	\$ 115,811

利率區間

2.52%

2.13%~2.81%

2.20%~2.88%

本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新增借款金額均為0仟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4,874仟元及23,679仟元，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3年7月1日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及自民國93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1). 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原地號11-2改為地號11)及自民國93年4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地號11)免收租金。
- (2). 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原地號11-2改為地號11)及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地號11)，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2以後，以12分之1計算之。
- (3). 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原地號11-2改為地號11)及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地號11)，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12分之1計算之。
- (4). 子公司為生產用途承租橫崗鎮西坑二村廠房，承租橫崗鎮西坑二村廠房之合約期間自西元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357仟元；子公司因營業關係已於西元2014年4月23日終止承租合約。
- (5).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一年內	\$ 5,743	\$ 5,804	\$ 5,196
二年至五年	24,327	23,554	22,655
五年以上	15,185	20,900	26,077
合 計	\$ 45,255	\$ 50,258	\$ 53,928

(十三)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確定提撥計劃

1. 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3仟元及631仟元。
2. 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其他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及養老保險費均為0仟元。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含私募普通股)

-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66,74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普通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6,674 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在不超過 13,800 仟股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6,4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 7.56 元，實收金額計 48,581 仟元。該私募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再次決議續就股東會未完成之私募案繼續發行 6,574 仟股，每股盈餘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 7.68 元，實收金額計 50,488 仟元。第二次私募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26,674 仟股中包含私募普通股 19,778 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3. 保留盈餘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聯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意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而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348 仟元，故無需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另依證期局(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函之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就 101 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6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6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276 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b.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依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增加數 148,336 仟元，於轉入保留盈餘後，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項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提列數額為 42,029 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累積虧損，故認列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估列金額於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均為 0 仟元，差額列為股東會決議當期營業費用減項。
-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已經股東會通過。帳列之累積盈餘全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029 仟元，提列後之累積盈餘為 0 仟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員工認股權證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2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仟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亦可屆滿 2 年可行使 40%後 3 年每年執行 20%)。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次實際發行日期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93	\$ 18.80	393	\$ 18.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18.8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393)		—	
減資調整數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393	\$ 18.8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39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12		\$ 1.12	

註：係認股權已到期失效。

(3)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9 年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03 %	
	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77.40%	
	預期股利率	0 %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淨(損)利	財報認列之淨(損)利(仟元)	\$ 17,397	\$ (28,358)
	擬制之淨(損)利(仟元)	\$ 17,397	\$ (28,358)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65	\$ (1.16)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0.65	\$ (1.16)

(十五) 所得稅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合 計	\$ (1)	—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仟元。

(3)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7,396	\$ (28,358)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57	\$ (4,8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759)	1,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	20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934	3,221
合 計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8,522	\$ 108,654	\$ 109,923
虧損扣抵	44,120	43,186	38,760
投資抵減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152,642	\$ 151,840	\$ 148,68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之不確定性。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計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所得額抵減明細如下：

年 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 年度(核定)	\$ 33,682	\$ 7,182	\$ 26,500	106 年
98 年度(核定)	43,924	—	43,924	108 年
99 年度(核定)	68,363	—	68,363	109 年
100 年度(核定)	33,246	—	33,246	110 年
101 年度(核定)	20,333	—	20,333	111 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年度(核定)	16,351	—	16,351	112 年
103 年度(核定)	26,372	—	26,372	113 年
104 年度(申報)	18,946	—	18,946	114 年
105 年度(預估)	5,496	—	5,496	115 年
	<u>\$ 266,713</u>	<u>\$ 7,182</u>	<u>\$ 259,53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u>104.1.1</u>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87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 (148,199)</u>	<u>\$ (165,596)</u>	<u>\$ (106,307)</u>
合 計	<u>\$ (148,199)</u>	<u>\$ (165,596)</u>	<u>\$ (106,3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15</u>	<u>\$ 9,015</u>	<u>\$ 9,015</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u>

註：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供分配盈餘。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97	26,674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397</u>	<u>26,674</u>	<u>0.65</u>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358)	24,507	(1.16)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358)	24,507	(1.16)

(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0,388	10,388	—	13,687	13,687
薪資費用	—	8,385	8,385	—	11,428	11,428
勞健保費用	—	926	926	—	1,116	1,116
退休金費用	—	493	493	—	631	631
其他用人費用	—	584	584	—	512	512
折舊費用	1,908	7,980	9,888	—	7,819	7,819
攤銷費用	—	252	252	—	322	322

註1：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18人，平均人數分別為26人及21人。

註2：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註3：民國105年及104年分別含轉入營業成本項下之出租資產折舊1,908仟元及0仟元。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80,274	\$ 57,327
減：銷貨退回	(674)	(1,354)
減：銷貨折讓	(235)	(973)
營業收入淨額	\$ 79,365	\$ 55,00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9,676	\$ 18,459
其他收入-其他	3,063	2,494
出租資產-其他成本	(4,222)	(3,995)
壞帳轉回利益	2,152	—
	\$ 20,669	\$ 16,958

(二十) 財務成本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4,018	\$ 4,801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	\$ 2,6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8)	—
本期支付現金	\$ 82	\$ 2,65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05 年 12 月份起因更換實質負責人，致解除實質關係人關係)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林銓錄	本公司之董事長

2. 商品及勞務銷售予關係人-(其他關係人類)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	\$ 334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	—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8
合 計	\$ 238	\$ 3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8	\$ 1,108	\$ 1,602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796	864	3,846
合 計	\$ 1,884	\$ 1,972	\$ 5,448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約為4-5個月，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3.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他關係人類)

本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進貨：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871	\$ 13,327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16,439	33,780
合 計	\$ 100,310	\$ 47,107
	105年度	104年度
製-加工費：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付票據：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
應付帳款：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78	\$ 2,148	\$ 133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	44	582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16,552	6,789	17,752
合 計	\$ 35,373	\$ 8,981	\$ 18,467

本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與本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4至5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類)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104.1.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744	\$ 695	\$ 1,025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	5	14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7	—	—
減：備抵呆帳	(8)	—	(1)
合 計	\$ 1,438	\$ 700	\$ 1,038

係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之款項。

5.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關係人類)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4.1.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648	\$ 455	\$ 62

6.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類)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104.1.1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	\$ 24	\$ 579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	6	28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23	11
林銑錄	—	—	300
合 計	\$ 64	\$ 53	\$ 918

7.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關係人類)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104.1.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 13

8.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關係人類)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104.1.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3	\$ 3

9. 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68	12.54 %	\$ 2,150	11.65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444	37.83 %	6,476	35.08 %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	0.26 %	50	0.27 %
合 計	\$ 9,962	50.63 %	\$ 8,676	47.00 %

租賃合約參考行情及租賃期間訂定，主要內容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保 證 金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102.08.01—105.03.31	每月 179 仟元	\$ 417
	236 號 1 樓、2 樓、6 樓	105.04.01—115.03.31	每月 214 仟元 (不含稅)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101.05.01—105.03.31	每月 538 仟元	\$ 1,077
	236 號 3 樓、5 樓	105.04.01—115.03.31	每月 646 仟元 (不含稅)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103.10.01—105.09.30	每月 4 仟元	—
	236 號 6 樓	105.10.01—107.09.30	(不含稅)	

10. 其他利益及損失-管理費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	6.99 %	\$ 214	8.58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6	21.08 %	646	25.90 %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0.13 %	4	0.16 %
合 計	\$ 864	28.20 %	\$ 864	34.64 %

11. 資金融通情形-其他短期借款-(其他關係人類)

本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5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擔保品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150	—	2.29 %	\$ 48	無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30	—	2.29 %	35	無
合 計		—		\$ 83	

	104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擔保品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012	—	2.29 %	\$ 224	無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32	—	2.29 %	57	無
合 計		—		\$ 281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借款予董事：無此事項。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40	\$ 2,85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940	\$ 2,85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其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名稱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收票據	—	—	\$ 527(註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785	\$ 114,696	119,322
投資性不動產	316,499	302,400	312,790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	6,357	6,545
合計	\$ 432,285	\$ 423,453	\$ 439,184

(註一) 以存入之租金收入保證票據提供借款擔保計7,695仟元，未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因簽定借款合同，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74,500仟元、352,600仟元、320,000仟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沛欣廠於民國103年3月起停止受託加工事宜，原來料加工亦即辦理註銷。截至通過發佈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止，相關資產尚在清算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4.1.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765	\$ 1,884	\$ 1,176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16,794	9,050	17,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3,357	3,5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3,000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104.1.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	\$ 63,604	\$ 60,267	\$ 119,158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86	19,327	34,1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37	115,811	139,49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

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合併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合併公司若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159) 仟元
	NTD/RMB匯率+/- 1%	+/- 108 仟元
	NTD/HKD匯率+/- 1%	+/- 1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11 仟元

104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113 仟元
	NTD/RMB匯率+/- 1%	+/- 120 仟元
	NTD/HKD匯率+/- 1%	+/- (1)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4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 105.12.31 及 104.12.31 等期間，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百分比分別為 25%及 22%，其他應收款項於扣除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63,604	\$ —	\$ —	\$ 63,60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0,907	—	—	50,9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79	—	—	8,479
長期借款	13,458	26,917	60,562	100,93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136,448	\$ 26,917	\$ 60,562	\$ 223,927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60,267	\$ —	\$ —	\$ 60,26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345	—	—	12,345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82	—	—	6,982
長期借款	23,679	23,070	69,062	115,811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u>\$ 103,273</u>	<u>\$ 23,070</u>	<u>\$ 69,062</u>	<u>\$ 195,405</u>

104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19,158	\$ —	\$ —	\$ 119,15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3,021	—	—	23,0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17	—	—	11,117
長期借款	23,679	23,679	92,132	139,490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u>\$ 176,975</u>	<u>\$ 23,679</u>	<u>\$ 92,132</u>	<u>\$ 292,786</u>

衍生金融工具：無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 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本合併公司無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之待處分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量衡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16,499	\$ 316,499
負債-無	—	—	—	—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02,400	\$ 302,400
負債-無	—	—	—	—

104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12,790	\$ 312,790
負債-無	—	—	—	—

a.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間，本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b.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 316,49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46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c.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評價流程

本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非金融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變動明細、認列之損益總額、購買、出售、發行、清償、轉出或轉出及評價流程等資訊請詳六(九)。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 105.12.31、104.12.31 及 104.1.1 等期間，並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

8.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70	32.0686	\$ 34,326	\$ 782	32.3574	\$ 25,293	\$ 879	31.3845	\$ 27,592
人民幣	\$ 2,398	4.5266	\$ 10,857	\$ 2,397	4.9941	\$ 11,971	\$ 2,351	5.0920	\$ 11,974
港幣	\$ 942	4.1581	\$ 3,915	\$ 944	3.9941	\$ 3,767	\$ 650	3.9509	\$ 2,5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57	32.2742	\$ 50,264	\$ 427	32.7165	\$ 13,984	\$ 703	30.2452	\$ 21,254
港幣	\$ 915	4.2265	\$ 3,866	\$ 915	4.2347	\$ 3,874	\$ 1,351	3.9985	\$ 5,402

由於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87)仟元及(507)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229,222	\$ 200,372	\$ 297,5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37)	(2,023)	(1,309)
淨負債	228,385	198,349	296,280
權益總額	272,504	254,301	183,388
資本總額	\$ 500,889	\$ 452,650	\$ 479,668
負債資本比率	46 %	44 %	62 %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

編號	內 容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最近一年 度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obil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9,681	—	業務 往來	—	—	—	—	—	\$ 27,294	\$109,174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obiltech Co., Ltd.，決議貸與金額為12,000仟元。

註3：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72,935仟元(105年9月30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09,174仟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72,935仟元(105年9月30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27,294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常理科技 (股)公司	固環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0 股	\$ 1,059	11.90%	\$ 3,662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常理科技(股)公司	錄森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進貨	\$ 83,871	83.89 %	一般	—	—	應付票據 \$ 12,000 應付帳款 \$ 18,778	85.92 % 50.83 %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Mobil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9,681	一般交易條件	1.93 %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1	應付費用	\$ 476	代墊款	0.09 %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Mobiltech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 9,593	一般交易條件	2.11 %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1	應付費用	\$ 295	代墊款	0.06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 104 年度本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577,375	577,375	17,469 (仟股)	100 %	\$ (10,613)	\$ (801)	\$ (801)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本公司	固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	電子儀器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	5,000	500 (仟股)	11.90 %	\$ 1,059	\$ 11,715	\$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Mobiltech Co., Ltd	模里西斯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446,729	446,729	13,523 (仟股)	100 %	\$ (10,136)	\$ (620)	\$ (620)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L&K Technology LLC	加州	手機週邊設備製造	USD 1	USD 1	1 (仟股)	100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鴻松精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民國 100.08.11 完成清算)	電子連接器、積體電路等之	129,447	(註二)	129,476 其中 48,478 係以機器作價	—	—	129,476 其中 48,478 係以機器作價	—	—	—	—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東莞鴻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6.03.26 完成清算)	生產和銷售連接器等及新型	56,321	(註三)	67,279 其中 4,345 係以機器作價	-	-	67,279 其中 4,345 係以機器作價	-	-	-	-
上海旭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0 公開發行年度即結束營業)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5,121	(註三)	2,032	-	-	2,032	-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5,960	USD 5,963	NTD 163,502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5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及其他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收入	\$ 79,365	—	—	\$ 79,36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79,365	—	—	\$ 79,365
部門損益	\$ 17,397	—	—	\$ 17,397
部門總資產	\$ 508,664	\$ 3,220	\$ (10,158)	\$ 501,726
104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及其他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收入	\$ 55,000	—	—	\$ 55,00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55,000	—	—	\$ 55,000
部門損益	\$ (28,358)	—	—	\$ (28,358)
部門總資產	\$ 461,400	\$ 3,161	\$ (9,888)	\$ 454,673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區事業部門及大陸地區事業部門。其中台灣區事業部門除產銷網路通信組件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設立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技術性成品，以及提供既有研發成果與生產技術予大陸地區事業部。大陸地區事業部則係承續台灣區事業部門生產及研發技術，再根據各客戶不同需求，自行開發出不同產品結構之設計，從事網路通信零組件產銷，以就近提供大陸地區下游客戶所需之產品。

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各不同技術性產出之產品及銷售不同地區客戶群，或作為股權投資控管之用。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本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由各部門考量自我績效指標以成本加價衡量。

(四)重要客戶資訊：

1 0 5 年 度			1 0 4 年 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錄森	\$ 50	—	錄森	\$ 334	1 %
定緯	—	—	定緯	\$ 8	—
甲	\$ 6,478	8 %	甲	\$ 16,047	29 %
乙	\$ 7,853	10 %	乙	\$ 15,589	28 %
丙	—	—	丙	\$ 1,866	3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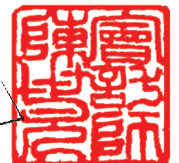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世元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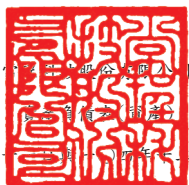
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628	-	\$ 1,797	1	\$ 1,0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156	-	675	-	5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2,738	3	5,498	1	9,6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	-	-	-	1,3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509	-	13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10,720	2	9,861	2	8,363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	6	-	1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18,333	4	4,329	1	5,483	1
1410	預付款項			1,468	-	253	-	3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477	-	3,652	1	3,7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033	9	26,201	6	30,610	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1,059	-	1,059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八)及八	124,680	25	128,398	28	135,489	28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三	21,303	4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四、六(九)及八	316,499	62	302,400	65	312,790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0	-	342	-	6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	-	280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3,000	1	3,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3,631	91	435,199	94	453,582	94
資 產 總 計				\$ 508,664	100	\$ 461,400	100	\$ 484,1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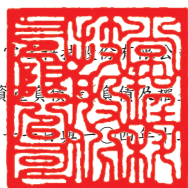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金(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3,604	13	\$ 60,267	13	\$ 119,158	25
2150	應付票據		1,966	-	1,603	1	53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000	2	-	-	-	-
2170	應付帳款		434	-	610	-	2,66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35,309	7	8,917	2	18,40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	6,437	1	4,781	1	5,2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45	-	965	-	7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	13,458	3	23,679	5	23,679	5
流動負債合計			134,553	26	100,822	22	170,39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7,479	17	92,132	20	115,811	24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184	1	3,196	1	3,21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10,613	2	10,618	2	10,92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1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607	20	106,277	23	130,410	27
2XXX	負債總計		236,160	46	207,099	45	300,804	6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6,743	52	266,743	58	136,743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711	-	711	-	7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44,305	9	44,305	10	2,2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	(41,892)	(8)	(59,289)	(13)	42,029	9
3400	其他權益	四	2,637	1	1,831	-	1,629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272,504	54	254,301	55	183,388	3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664	100	\$ 461,400	100	\$ 484,19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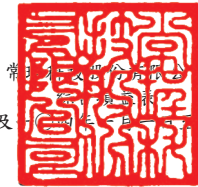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十九)及七	\$ 79,365	100	\$ 55,000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4,960)	(82)	(48,003)	(87)
5900	營業毛利		14,405	18	6,997	1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116	-
			14,405	18	7,113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50)	(3)	(5,897)	(11)
6200	管理費用		(24,306)	(31)	(26,109)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5)	(3)	(3,242)	(6)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9,731)	(37)	(35,248)	(64)
6900	營業淨(損)		(15,326)	(19)	(28,135)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及七	20,669	26	16,752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4,018)	(5)	(4,801)	(9)
7100	利息收入		14	-	3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	-	481	1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18)	(2)	(503)	(1)
76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九)	18,109	23	(12,297)	(22)
7X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七)	(801)	(1)	108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2,722	41	(22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396	22	(28,358)	(5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六)	1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六)	17,397	22	(28,358)	(52)
8200	本期淨利(損)		17,397	22	(28,358)	(5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	1	2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6	1	2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03	23	(28,156)	(5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本期淨利(淨損)		17,397	22	(28,358)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17,397	22	(28,358)	(5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7,397	22	(28,358)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203	23	(28,156)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03	23	\$ (28,156)	(5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七)				
9710	本期淨利(損)		\$ 0.65		\$ (1.16)	
			\$ 0.65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七)				
9810	本期淨利(損)		\$ 0.65		\$ (1.16)	
			\$ 0.65		\$ (1.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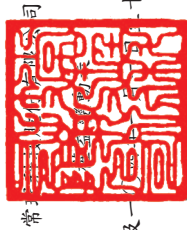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碼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3110		32XX	3320	3350	3410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42,029	(42,029)		-
現金增資	E1		130,000				(30,931)		99,069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D1						(28,358)		(28,35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02	202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28,358)	202	(28,15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711		\$ 44,305	\$ (59,289)	\$ 1,831	\$ 254,30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711		\$ 44,305	\$ (59,289)	\$ 1,831	\$ 254,30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D1						17,397		17,39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806	806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7,397	806	18,2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266,743	711		\$ 44,305	\$ (41,892)	\$ 2,637	\$ 272,5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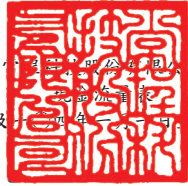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銑銀



經理人：林銑銀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396	\$ (28,3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88	7,819
A20200	攤銷費用	252	322
A203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2,152)	1,145
A20900	利息費用	4,018	4,801
A21200	利息收入	(14)	(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01	(1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7)	(481)
A29900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18,109)	12,2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83)	25,7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9	(1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60)	4,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6)	(1,62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215)	1,1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5)	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75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062)	4,26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363	1,0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217	(11,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3	44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0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93	(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9)	(5,53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6,052)	20,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44	(8,1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	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4)	(5,6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36	(13,7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2,6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	2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44	(1,8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3,337	(58,8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74)	(23,6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2)	(135)
C04600	現金增資	-	99,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49)	16,3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9)	7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7	1,0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	\$ 1,79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5年6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數次增資，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新台幣8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266,743仟元整。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3月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網路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度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其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於附註中提故，依該準則之過渡性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3-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及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須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他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全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的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20%至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

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 築 物	10-50
機器設備	2-8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11
其他設備	5-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

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

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送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連接器網路設備之成品及零件材料之設計、加工、製造、買賣，本公司之外銷交易依交易運送條件，主要採起運點交貨認列收入，部分採指定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內銷交易則主要採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

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目前無屬確定福利計劃之員工。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24,123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7,714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333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479仟元)。

3.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31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104.1.1
現金：			
庫存現金	\$ 72	\$ 138	\$ 1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	—	4
活期存款	196	1,600	893
外幣存款	359	59	54
合計	<u>\$ 628</u>	<u>\$ 1,797</u>	<u>\$ 1,08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收票據	\$ 156	\$ 675	\$ 527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56</u>	<u>\$ 675</u>	<u>\$ 52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收帳款	\$ 37,519	\$ 30,994	\$ 34,847
減：備抵呆帳	(24,781)	(25,496)	(25,177)
應收帳款淨額	<u>\$ 12,738</u>	<u>\$ 5,498</u>	<u>\$ 9,670</u>

	105.12.31	104.12.31	104.1.1
催收款	\$ 2,890	\$ 4,355	\$ 3,825
減：備抵呆帳	(2,890)	(4,355)	(3,525)
催收款淨額	<u>—</u>	<u>—</u>	<u>\$ 300</u>

1.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 年度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25,496	—	\$ 15	—	\$ 4,355	\$ 29,866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715)	—	20	\$ 8	(1,465)	(2,152)
本期沖銷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 24,781</u>	<u>—</u>	<u>\$ 35</u>	<u>\$ 8</u>	<u>\$ 2,890</u>	<u>\$ 27,714</u>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企業	催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5,177	\$ 5	\$ 13	\$ 1	\$ 3,525	\$ 28,721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319	(5)	2	(1)	830	1,145
本期沖銷	—	—	—	—	—	—	—
期末餘額	—	\$ 25,496	—	\$ 15	—	\$ 4,355	\$ 29,866

2. 應收帳款之原始交易日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90天	\$ 11,516	\$ 12	\$ 5,463	\$ 5	\$ 9,613	\$ 9
90-180天	1,235	12	—	—	67	1
181-365天	12	1	44	4	—	—
逾一年以上	24,756	24,756	25,487	25,487	25,167	25,167
	<u>\$ 37,519</u>	<u>\$ 24,781</u>	<u>\$ 30,944</u>	<u>\$ 25,496</u>	<u>\$ 34,847</u>	<u>\$ 25,177</u>

3.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企業	—	—	\$ 1,361
減：備抵呆帳	—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企業淨額	<u>—</u>	<u>—</u>	<u>\$ 1,356</u>

	105.12.31		104.12.31		104.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90天	—	—	—	—	\$ 992	\$ 1
90-180天	—	—	—	—	369	4
181-365天	—	—	—	—	—	—
逾一年以上	—	—	—	—	—	—
	<u>—</u>	<u>—</u>	<u>—</u>	<u>—</u>	<u>\$1,361</u>	<u>\$ 5</u>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有關應收款項—關係企業減損呆帳變動分析資訊請詳六(三)。

(五)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104.1.1
原料	\$ 2,146	\$ 2,208	\$ 1,680
在製品	50	50	1,205
製成品	15,525	1,467	968
商品	2,091	2,336	2,443
小計	<u>19,812</u>	<u>6,061</u>	<u>6,29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79)</u>	<u>(1,732)</u>	<u>(813)</u>
存貨淨額	<u>\$ 18,333</u>	<u>\$ 4,329</u>	<u>\$ 5,483</u>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214	\$ 47,1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3)	919
存貨盤(盈)虧	(1)	(56)
存貨報廢損失	—	—
產品保固費用	—	(9)
銷貨成本淨額	\$ 64,960	\$ 48,003

2.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253)仟元及919仟元。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2	11.90%	\$ 2,172	11.90%	\$ 2,172	13.51%
減：累計減損	(1,113)	—	(1,113)	—	(1,113)	—
合 計	\$ 1,059		\$ 1,059		\$ 1,059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500仟股，於民國103年5月9日，持股比例由18.52%變動為13.51%，因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處理，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期末評估減損損失1,113仟元。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10,613)	100.00 %	\$(10,618)	100.00 %	\$(10,928)	100.00 %
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合 計	(10,613)		(10,618)		(10,928)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613)		\$(10,618)		\$(10,928)	
	\$ (10,613)		\$ (10,618)		\$ (10,928)	

1. 關聯企業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618)	\$ (10,928)
本期增加投資	—	—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損失)	(801)	108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	—	—
轉至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	202
期末餘額	\$ (10,613)	\$ (10,618)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取得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計500仟股，取得成本為5,000仟元，民國103年1月29日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數400仟股，民國103年5月9日增資1,000仟股，增資後股數為3,700仟股，因本公司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13.51%，已喪失對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因此減除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認列之資本公積，併同民國103年5月9日餘額，依公允價值衡量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收入	本期淨利(損)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	\$ 10,613	—	\$ (801)

10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收入	本期淨利(損)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	\$ 10,618	—	\$ 108

104年1月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收入	本期淨利(損)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	\$ 10,928	—	\$ (5,542)

4.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度依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01)仟元及108仟元及806仟元及202仟元。

5.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與子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均為0仟元。

6.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 138,682	\$ 30,894	\$ 3,846	\$ 2,791	\$ 15,255	\$ 89,370	\$ 280,838
增添	—	310	—	—	—	—	310
處分	—	(408)	—	—	—	—	(408)
移轉	4,849	—	—	—	—	—	4,849
105年12月31日	\$ 143,531	\$ 30,796	\$ 3,846	\$ 2,791	\$ 15,255	\$ 89,370	\$ 285,589
成本：							
104年1月1日	\$ 140,824	\$ 34,861	\$ 3,556	\$ 2,716	\$ 15,064	\$ 89,370	\$ 286,391
增添	98	2,001	290	75	191	—	2,655
處分	—	(5,968)	—	—	—	—	(5,968)
移轉	(2,240)	—	—	—	—	—	(2,240)
104年12月31日	\$ 138,682	\$ 30,894	\$ 3,846	\$ 2,791	\$ 15,255	\$ 89,370	\$ 280,838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23,986	\$ 21,721	\$ 3,409	\$ 2,288	\$ 11,666	\$ 89,370	\$ 152,440
折舊	2,921	2,407	80	97	2,475	-	7,980
處分	-	(350)	-	-	-	-	(350)
移轉	839	-	-	-	-	-	839
減損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u>\$ 27,746</u>	<u>\$ 23,778</u>	<u>\$ 3,489</u>	<u>\$ 2,385</u>	<u>\$ 14,141</u>	<u>\$ 89,370</u>	<u>\$ 160,909</u>

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21,502	\$ 25,280	\$ 3,368	\$ 2,176	\$ 9,206	\$ 89,370	\$ 150,902
折舊	2,817	2,389	41	112	2,460	-	7,819
處分	-	(5,948)	-	-	-	-	(5,948)
移轉	(333)	-	-	-	-	-	(333)
減損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u>\$ 23,986</u>	<u>\$ 21,721</u>	<u>\$ 3,409</u>	<u>\$ 2,288</u>	<u>\$ 11,666</u>	<u>\$ 89,370</u>	<u>\$ 152,440</u>

淨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u>\$ 115,785</u>	<u>\$ 7,018</u>	<u>\$ 357</u>	<u>\$ 406</u>	<u>\$ 1,114</u>	<u>\$ -</u>	<u>\$ 124,680</u>
104年12月31日	<u>\$ 114,696</u>	<u>\$ 9,173</u>	<u>\$ 437</u>	<u>\$ 503</u>	<u>\$ 3,589</u>	<u>\$ -</u>	<u>\$ 128,398</u>
104年1月1日	<u>\$ 119,322</u>	<u>\$ 9,581</u>	<u>\$ 188</u>	<u>\$ 540</u>	<u>\$ 5,858</u>	<u>\$ -</u>	<u>\$ 135,489</u>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0元。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302,400	\$ 312,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4,010)	1,907
公允價值變動數	18,109	(12,297)
12月31日	<u>\$ 316,499</u>	<u>\$ 302,40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10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一年內	\$ 12,896	\$ 16,086	\$ 16,086
二年至五年	41,342	34,416	38,965
五年以上	54,212	14,150	22,753
合計	<u>\$ 108,450</u>	<u>\$ 64,652</u>	<u>\$ 77,804</u>

民國105年及104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15,454仟元及14,464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委外估價	\$ 316,499	\$ 302,400	\$ 312,790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6年3月13日、105年2月23日及104年1月23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估價師及張世賢估價師與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書弘估價師及紀孟偉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價格日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預估未來有效總收入	\$ 803,848	\$ 863,249	\$ 860,283
預估未來總費用	196,225	352,993	309,316
年淨收入	607,623	510,256	550,967
折現率	2.4600%	2.5850%	2.7250%
收益價格(DCF)	316,499	302,400	312,79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均約為每坪0.4仟元至0.6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0.4仟元至0.6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民國105年及104年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19,676仟元及18,459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民國105年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為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40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國有基地租金、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民國104年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41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1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1.21%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國有基地租金、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提供做為資金運用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十)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958	—	—	\$ 2,95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616	\$ 252	—	2,868
	\$ 342	\$ (252)	—	\$ 90

項 目	104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958	—	—	\$ 2,95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294	\$ 322	—	2,616
	\$ 664	\$ (322)	—	\$ 342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52仟元及322仟元。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2,775仟元及3,242仟元，列報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十一) 短期借款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擔保借款	\$ 45,000	\$ 35,200	\$ 47,600
抵押借款	3,444	5,067	6,819
其他短期借款	15,160	20,000	64,739
合 計	\$ 63,604	\$ 60,267	\$ 119,158
利率區間	2.29%~3.22%	2.96%~3.55%	2.29%~3.5%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新增借款金額為106,329仟元及43,134仟元，償還金額為102,992仟元及102,025仟元，匯差為0仟元及0仟元，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借款銀行	性 質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期 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25,000	95.01.20 ~110.01.20	\$ 100,937	\$ 111,562	\$ 132,812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7,000	98.09.17 ~105.06.20	—	4,249	6,6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458)	(23,679)	(23,679)
合計				\$ 87,479	\$ 92,132	\$ 115,811

利率區間

2.52%

2.13%~2.81%

2.20%~2.88%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新增借款金額均為0仟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4,874仟元及23,679仟元，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3年7月1日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及自民國93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1). 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原地號11-2改為地號11)及自民國93年4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地號11)免收租金。
- (2). 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原地號11-2改為地號11)及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地號11)，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2以後，以12分之1計算之。
- (3). 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原地號11-2改為地號11)及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地號11)，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12分之1計算之。
- (4).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一年內	\$ 5,743	\$ 5,804	\$ 5,196
一年至五年	24,327	23,554	22,655
五年以上	15,185	20,900	26,077
合 計	\$ 45,255	\$ 50,258	\$ 53,928

(十四)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確定提撥計劃

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3仟元及631仟元。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含私募普通股)

- (1)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266,743仟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普通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26,674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在不超過13,800仟股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6,426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為7.56元，實收金額計48,581仟元。該私募

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再次決議續就股東會未完成之私募案繼續發行 6,574 仟股，每股盈餘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 7.68 元，實收金額計 50,488 仟元。第二次私募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26,674 仟股中包含私募普通股 19,778 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3. 保留盈餘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聯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意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而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348 仟元，故無需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另依證期局(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函之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就 101 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6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6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276 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b.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依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增加數 148,336 仟元，

於轉入保留盈餘後，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項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提列數額為 42,029 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累積虧損，故認列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估列金額於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均為 0 仟元，差額列為股東會決議當期營業費用減項。
-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已經股東會通過。帳列之累積盈餘全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029 仟元，提列後之累積盈餘為 0 仟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員工認股權證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2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仟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亦可屆滿 2 年可行使 40%後 3 年每年執行 20%)。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次實際發行日期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93	\$ 18.80	393	\$ 18.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8.8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393)	—	—	—
減資調整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93	\$ 18.8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	393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12	—	\$ 1.12	—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係認股權已到期失效。

(3)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9 年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03 %	
	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77.40%	
	預期股利率	0 %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淨(損)利	財報認列之淨(損)利(仟元)	\$ 17,397	\$ (28,358)
	擬制之淨(損)利(仟元)	\$ 17,397	\$ (28,358)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65	\$ (1.16)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0.65	\$ (1.16)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合 計	\$ (1)	—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仟元。

(3)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7,396	\$ (28,358)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57	\$ (4,8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759)	1,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	20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934	3,221
合 計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8,522	\$ 108,654	\$ 109,923
虧損扣抵	44,120	43,186	38,760
投資抵減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152,642</u>	<u>\$ 151,840</u>	<u>\$ 148,68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之不確定性。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計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所得額抵減明細如下：

年 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 年度(核定)	\$ 33,682	\$ 7,182	\$ 26,500	106 年
98 年度(核定)	43,924	—	43,924	108 年
99 年度(核定)	68,363	—	68,363	109 年
100 年度(核定)	33,246	—	33,246	110 年
101 年度(核定)	20,333	—	20,333	111 年
102 年度(核定)	16,351	—	16,351	112 年
103 年度(核定)	26,372	—	26,372	113 年
104 年度(申報)	18,946	—	18,946	114 年
105 年度(預估)	5,496	—	5,496	115 年
	<u>\$ 266,713</u>	<u>\$ 7,182</u>	<u>\$ 259,53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87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48,199)	\$ (165,596)	\$ (106,307)
合 計	<u>\$ (148,199)</u>	<u>\$ (165,596)</u>	<u>\$ (106,30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15</u>	<u>\$ 9,015</u>	<u>\$ 9,015</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供分配盈餘。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397	26,674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397	26,674	0.65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358)	24,507	(1.16)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358)	24,507	(1.16)

(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0,388	10,388	—	13,687	13,687
薪資費用	—	8,385	8,385	—	11,428	11,428
勞健保費用	—	926	926	—	1,116	1,116
退休金費用	—	493	493	—	631	631
其他用人費用	—	584	584	—	512	512
折舊費用	1,908	7,980	9,888	—	7,819	7,819
攤銷費用	—	252	252	—	322	322

註一：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註二：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18人，平均人數分別為26人及21人。

註三：民國105年及104年分別含轉入營業成本項下之出租資產折舊為1,908仟元及0仟元。

(十九)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80,274	\$ 57,327
減：銷貨退回	(674)	(1,354)
減：銷貨折讓	(235)	(973)
營業收入淨額	\$ 79,365	\$ 55,000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9,676	\$ 18,459
其他收入-其他	3,063	2,288
出租資產-其他成本	(4,222)	(3,995)
壞帳轉回利益	2,152	—
	\$ 20,669	\$ 16,752

(二十一)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4,018	\$ 4,801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	\$ 2,6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8)	—
本期支付現金	\$ 82	\$ 2,65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bil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05年5月份起因更換實質負責人，致解除實質關係人關係)
林銓錄	本公司之董事長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2. 商品及勞務銷售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u>其他關係人類：</u>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	\$ 334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	—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8
合 計	\$ 238	\$ 34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u>其他關係人類：</u>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76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885
合 計	—	—	\$ 1,36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約為4-5個月，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3.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勞務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進貨：		
<u>其他關係人類：</u>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871	\$ 13,327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16,439	33,780
合 計	\$ 100,310	\$ 47,107

	105年度	104年度
製-加工費：		
<u>其他關係人類：</u>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應付票據：			
<u>其他關係人類：</u>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
應付帳款：			
<u>其他關係人類：</u>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14	\$ 2,085	\$ 70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	43	582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16,552	6,789	17,752
合 計	\$ 35,309	\$ 8,917	\$ 18,40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4至5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類)

105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收入	擔保品
Mobiltech Co., Ltd.	\$ 9,681	\$ 9,681	—	—	無

104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收入	擔保品
Mobiltech Co., Ltd.	\$ 9,593	\$ 9,593	—	—	無

5. 其他應收款(其他代墊款)-(其他關係人類)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104.1.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345	\$ 263	\$ 112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	5	14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7	—	—
減：備抵呆帳	(8)	—	(1)
合 計	\$ 1,039	\$ 268	\$ 125

係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之款項。

6.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子公司類)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4.1.1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476	\$ 295	\$ 244

7.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4.1.1
其他關係人類：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455	—

8.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類)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104.1.1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	\$ 24	\$ 572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	6	28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23	11
林銑錄	—	—	300
合 計	\$ 64	\$ 53	\$ 911

9. 代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類)

	代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104.1.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 13

10.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關係人類)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104.1.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3	\$ 3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68	12.54 %	\$ 2,150	11.65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444	37.83 %	6,476	35.08 %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	0.26 %	50	0.27 %
合 計	\$ 9,962	50.63 %	\$ 8,676	47.00 %

租賃合約參考行情及租賃期間訂定，主要內容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保 證 金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102.08.01—105.03.31	每月 179 仟元	\$ 417
	236 號 1 樓、2 樓、6 樓	105.04.01—115.03.31	每月 214 仟元 (不含稅)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101.05.01—105.03.31	每月 538 仟元	\$ 1,077
	236 號 3 樓、5 樓	105.04.01—115.03.31	每月 646 仟元 (不含稅)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103.10.01—105.09.30	每月 4 仟元	—
	236 號 6 樓	105.10.01—107.09.30	(不含稅)	

12. 其他利益及損失-管理費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	6.99 %	\$ 214	9.35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6	21.08 %	646	28.23 %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0.13 %	4	0.18 %
合 計	\$ 864	28.20 %	\$ 864	37.76 %

13. 資金融通情形-其他短期借款-(其他關係人類)

本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5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擔保品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150	—	2.29 %	\$ 48	無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30	—	2.29 %	35	無
合 計		—		\$ 83	

104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擔保品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012	—	2.29 %	\$ 224	無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32	—	2.29 %	57	無
合 計		—		\$ 28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借款予董事：無此事項。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40	\$ 2,852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940	\$ 2,85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其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名稱	105.12.31	104.12.31	104.1.1
應收票據	—	—	\$ 527(註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785	\$ 114,696	119,322
投資性不動產	316,499	302,400	312,790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	6,357	6,545
合計	\$ 432,285	\$ 423,453	\$ 439,184

(註一)以存入之租金收入保證票據提供借款擔保7,695仟元，未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因簽定借款合同，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74,500仟元、352,600仟元及320,000仟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沛欣廠於民國103年3月起停止受託加工事宜，原來料加工亦即辦理註銷。截至通過發佈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止，相關資產尚在清算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4.1.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556	\$ 1,659	\$ 951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24,123	16,164	20,2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3,357	3,5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3,000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104.1.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	\$ 63,604	\$ 60,267	\$ 119,158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46	15,911	26,8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37	115,811	139,49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

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若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139) 仟元
	NTD/RMB匯率+/- 1%	+/- 111 仟元
	NTD/HKD匯率+/- 1%	+/- 39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11 仟元

104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133 仟元
	NTD/RMB匯率+/- 1%	+/- 120 仟元
	NTD/HKD匯率+/- 1%	+/- 38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44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日 105.12.31 及 104.12.31 等期間，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百分比分別為 26%及 24%，其他應收款項於扣除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63,604	\$ —	\$ —	\$ 63,60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9,709	—	—	49,7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37	—	—	6,437
長期借款	13,458	26,917	60,562	100,93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133,208	26,917	60,562	\$ 200,687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60,267	\$ —	\$ —	\$ 60,26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130	—	—	11,13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81	—	—	4,781
長期借款	23,679	23,070	69,062	115,811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99,857	23,070	69,062	\$ 191,989

104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19,158	\$ —	\$ —	\$ 119,15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1,596	—	—	21,5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25	—	—	5,225
長期借款	23,679	23,679	92,132	139,490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169,658	\$ 23,679	\$ 92,132	\$ 285,469

衍生金融工具：無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C.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 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無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之待處分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量衡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16,499	\$ 316,499
負債-無	—	—	—	—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02,400	\$ 302,400
負債-無	—	—	—	—

104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12,790	\$ 312,790
負債-無	—	—	—	—

a.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b.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 316,49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46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c.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非金融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變動明細、認列之損益總額、購買、出售、發行、清償、轉出或轉出及評價流程等資訊請詳六(九)。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7. 衍生金融工具：無

8.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仟元)				(仟元)			(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31	32.0415	\$ 33,040	\$ 742	32.3290	\$ 24,003	\$ 838	31.4026	\$ 26,319
人民幣	\$ 2,398	4.5266	\$ 10,857	\$ 2,397	4.9941	\$ 11,971	\$ 2,351	5.0920	\$ 11,974
港幣	\$ 940	4.1580	\$ 3,907	\$ 942	3.9937	\$ 3,761	\$ 647	3.9503	\$ 2,5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58	32.2396	\$ 46,997	\$ 329	32.6838	\$ 10,738	\$ 604	30.0501	\$ 18,141
人民幣	—	—	—	—	—	—	\$ 13	5.0920	\$ 66

港幣

4.1091

由於本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18)仟元及(503)仟元。

9.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負債總額	\$ 236,160	\$ 207,099	\$ 300,8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8)	(1,797)	(1,081)
淨負債	235,532	205,302	299,723
權益總額	272,504	254,301	183,388
資本總額	\$ 508,036	\$ 459,603	\$ 483,111
負債資本比率	46 %	45 %	62 %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最近一年 度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 價 稱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0	本公司	Mobil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9,681	—	業務 往來	—	—	—	—	\$ 27,294	\$109,174

註 1: 本公司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寫。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Mobiltech Co., Ltd.，
決議貸與金額為 12,000 仟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72,935 仟元(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09,174 仟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72,935 仟元(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27,294 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常理科技 (股)公司	固環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0 股	\$ 1,059	11.90%	\$ 3,662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 一般交易不同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常理科技 (股)公司	錄森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 之董事長相同	進貨	\$ 83,871	83.89 %	一般	—	—	應付票據 \$ 12,000 應付帳款 \$ 18,714	85.92 % 52.36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	577,375	577,375	17,469 (仟股)	100 %	\$ (10,613)	\$ (801)	\$ (801)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 公司
本公司	固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 市土 城區	電子儀器 製造及買 賣業務	5,000	5,000	500 (仟股)	11.90 %	\$ 1,059	\$ 11,715	\$ —	以成本法 衡量之金 融資產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Mobiltech Co., Ltd	模里 西斯	電子零件 代理及買 賣業務	446,729	446,729	13,523 (仟股)	100 %	\$ (10,136)	\$ (620)	\$ (620)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孫 公司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L&K Technology LLC	加州	手機週邊 設備製造	USD 1	USD 1	1 (仟股)	100 %	—	—	—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孫 公司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鴻松精密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民國 100.08.11 完成清算)	電子連接 器、積體電 路等之	129,447	(註二)	129,476 其中 48,478 係以機器作價	-	-	129,476 其中 48,478 係以機器作價	-	-	-	-
東莞鴻松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民國 96.03.26 完成清算)	生產和銷 售連接器 等及新型	56,321	(註三)	67,279 其中 4,345 係 以機器作價	-	-	67,279 其中 4,345 係 以機器作價	-	-	-	-
上海旭屹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民國 90 公開發行 年度即結束營業)	電子元器 件及 配 件 批發	5,121	(註三)	2,032	-	-	2,032	-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5,960	USD 5,963	NTD 163,502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註 1)	19,474	38,095	18,621	95.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98	124,680	(3,718)	(2.9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2,400	316,499	14,099	4.6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註 2)	4,401	22,452	18,051	410.16
資產總額	454,673	501,726	47,053	10.35
流動負債(註 3)	104,713	138,228	33,515	32.01
非流動負債	95,659	90,994	(4,665)	(4.88)
負債總額	200,372	229,222	28,850	14.40
股本	266,743	266,743	-	-
資本公積	711	711	-	-
保留盈餘(註 4)	(14,984)	2,413	17,397	116.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1	2,637	806	44.02
股東權益總額	254,301	272,504	18,203	7.16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註 1：係因 105 年營收增加致相對應科目增加 18,089 仟元所致。				
註 2：係因物聯網業務致出租資產增加 21,303 仟元所致。				
註 3：係因營收增加致相對應科目增加及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註 4：係因營收及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55,000	79,365	24,365	44.30
營業成本	47,887	64,960	17,073	35.65
營業毛利	7,113	14,405	7,292	102.52
營業費用	35,540	30,005	(5,535)	(15.57)
營業淨(損)	(28,427)	(15,600)	12,827	45.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	32,996	32,927	47,720.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8,358)	17,397	45,755	161.35
所得稅利益	-	1	1	-
其他綜合損益	202	806	604	29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56)	18,203	46,359	164.65

(一)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收淨額：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公司開發新產品及客戶所致。

2. 營業毛利：

毛利增加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3. 營業淨損：

105 年度營業淨損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減少，係本期營收增加，相對營業淨損亦減少。

4. 稅前淨利(損)：

105 年轉為稅前獲利，主係因營收增加及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預測係依據市場之需求與產業之發展趨勢等因素，並持續耕耘網通及智能家庭各產品之客源及市場，期能穩定提升銷售數額。故本公司將持續提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所需，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加上與銀行維持良好互動，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23	6,273	(1,186)	837	無	無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5 年度業績較 104 年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融資活動：係因受限制資產解除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辦理現金增資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37	13,709	251	1,088	無	無
流動性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因產品調整致營收成長致使有現金流入。 2.融資活動：持續償還銀行借款而有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公司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及 Mobiltech Co.,Ltd 皆已無實際營運，目前申請註銷中。另本公司未來一年度並無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第一季
利息收(支)淨額	(4,003)	(1,200)
兌換(損)益淨額	(2,087)	(518)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5.04)	(6.49)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23.01)	32.10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63)	(2.8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2.00	13.86

- (1)利率變動：本公司 105 年底向金融機構借款 NTD100,937 仟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風險，其風險主要來自借款的浮動利率。
- (2)匯率變動：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主要係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其外幣升值或貶值會影響公司損益及權益。
- (3)通貨膨脹：105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5.46%，平均增加在 1.70%尚在合理範圍內，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運用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 (2)匯率變動：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方式為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變化。
-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目前資金貸與子公司 Mobiltech 係因業務往來需求所致，尚無重大影響。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政策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將投入物聯網相關產品之研發。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至106年第一季止，已實際支出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439仟元，預計將持續再投入研發費用並量產完成。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之各項監理措施及法令的修訂，本公司已加強法令之遵循，故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常理科技(股)公司為網通產品廠商，科技改變可提供本公司創新產品的商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應無重大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貫堅持「誠信、服務」的經營原則，且若有影響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等重大問題，管理階層必然採取立即因應措施，維持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事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基於生產成本及接近市場考量，採取區域專業分工之產銷策略，由台灣接單後交由海外公司生產、出貨，以提升產品競爭利基，故定緯及錄森分別為主要供應商；惟，並無重大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客戶若抽訂單其產能驟減而固定成本不變，造成虧損。

3.因應措施：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大股東陳建和先生於104年轉讓持股超過其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故董事身份已解任，且持股降低至10%以下，惟其轉讓乃因其財務所需，且轉讓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長林銓錄及監察人洪慧玲，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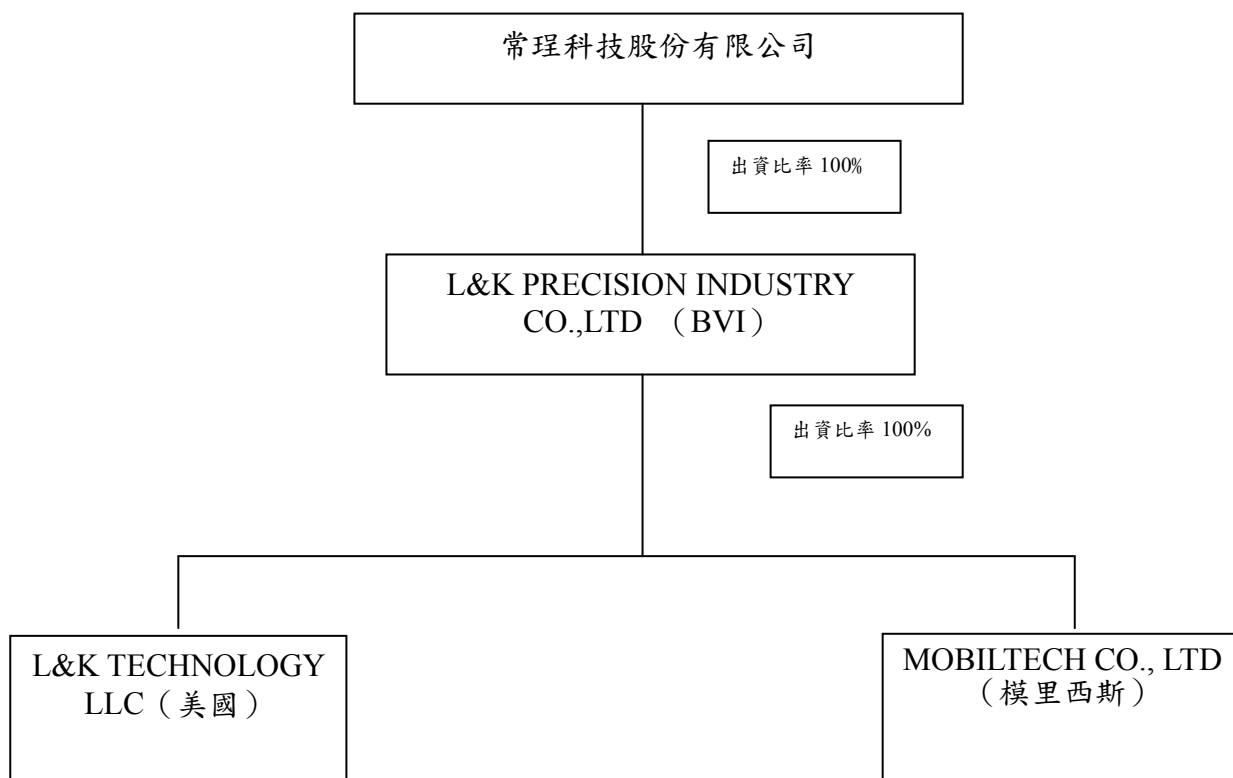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①列明各關係企業之名稱，並加註持股或出資比例：



②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B.V.I.)	2000.10.25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77,375	一般投資
MOBILTECH CO.,LTD.(模里西斯)	2001.04.13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47,440	電子連接器、積體電路及其週邊產品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L&K TECHNOLOGY LLC.(美國)	2003.07.24	Office#23,17011 Beach Buld ,Suit 900, Huntington Beach ,LA ,USA	34	手機週邊設備製造

③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
無。

④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
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所經營業務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BVI)	一般投資
MOBILTECH CO., LTD.(模里西斯)	行動電話週邊產品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L&K PRECISION TECHNOLOGY LLC.(美國)	手機週邊設備製造

⑤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
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B.V.I.)	董事	常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籍	17,469,000	100%
MOBILTECH CO.,LTD.(模里西斯)	董事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俊籍	13,523,000	100%
L&K TECHNOLOGY LLC.(美國)	董事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BVI) 代表人：林俊籍	1,000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BVI)	577,375	0	10,613	(10,613)	0	(181)	(801)	-
MOBILTECH CO., LTD.(模里西斯)	47,440	3,220	13,356	(10,136)	0	(92)	(620)	-
L&K PRECISION TECHNOLOGY LLC.(美國)	32	0	0	0	0	0	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項 目	10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11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0 年 5 月 10 日 數額：不超過 3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0 年 11 月 9 日為訂價日，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參考價格： (1)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 經上述比較，兩者取高價後之股價均價 4.38 元為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決定為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新台幣 3.51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 年 11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昌宇金屬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結)	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3,000,000 股	無任何關係	無
	鄔彩秀	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680,000 股	無任何關係	無
	陳建和	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15,300,000 股	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董事
	姚利享	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170,000 股	無任何關係	無
	林阿純	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850,000 股	無任何關係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3.51 元。 本次私募共執行 20,000,000 股，剩餘未發行股數 10,000,000 股經 101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不再辦理，已募款項 70,200,000 元視為已收足股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1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如造成公司發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資金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於 101 年 12 月底償還借款新台幣 54,600,000 元，負債比率減少 2.48%，並增加營運資金。				

項 目	104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02 月 2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3 年 06 月 25 日 數額：13,8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4 年 02 月 16 日為訂價日，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參考價格： (1)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 經上述比較，兩者取高價後之股價均價 9.44 元為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決定為參考價格之 80.08%，即每股新台幣 7.56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02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6,426,000 股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7.5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 7.56 元為參考價格 9.44 元之 80.0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發行價格低於面額，致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資金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共償還借款新台幣 46,982,230 元，自有營運資金增加且負債比由 103 年 12 月底之 62%降為 44%。				

項 目	104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03 月 0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3 年 06 月 25 日 數額：不超過 13,8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4 年 02 月 26 日為訂價日，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參考價格： (1)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均價。 經上述比較，兩者取高價後之股價均價 9.59 元為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決定為參考價格之 80.08%，即每股新台幣 7.68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03 月 0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6	6,574,000 股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7.6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 7.68 元為參考價格 9.59 元之 80.0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發行價格低於面額，致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資金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共償還借款新台幣 20,707,989 元，自有營運資金增加且負債比由 103 年 12 月底之 62%降為 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銓錄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